

淡江大學歐盟資訊中心通訊

EUi Newsletter, Tamkang University



第 24 期

發行人

主編

編輯助理

訂閱網址

2009 年 12 月發行

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

許琇媛

李成鈞

<http://info.lib.tku.edu.tw/epaper/subscribe.asp?sid=1>

發展低碳經濟模式為歐盟追求的前瞻性目標之一，歐盟已設立一套廣泛的政策架構，包括達到 2020 年的氣候能源目標及平穩排放交易機制的碳價格。同時，也將心力放在 2009 年底的哥本哈根會議，希望能有成功的結果。未來 10 年的投資將會在能源安全、氣候變遷、及歐洲就業成長上帶來深遠的影響，因此執委會與相關單位制定了 2010~2020 年低碳技術藍圖，來實踐 SET-Plan。

面對全球經濟危機，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0 月一年間，歐盟針對主要貿易夥伴進行監測，分析與歸類其所採行的潛在性貿易限制措施，提出第 5 次的監測報告。此份報告於 2009 年 11 月彙整後公布相關結果，提交 133 委員會參考，以深入了解各貿易夥伴採行的貿易限制措施趨勢，作為歐盟因應之道。

10 年前，歐盟各國領袖承諾在 2010 年前能根除境內的貧困狀況，然而今日仍有相當多的歐洲人生活在貧困中，甚至無法擁有最基本的福利，如健康保險等。在此背景下，歐盟持續強調集體對抗貧困狀況的重要性，希望結合公、私部門領域中決策者及行為者的力量，共同面對前述問題。歐盟將 2010 年訂定為『消除貧困與社會孤立』年。

本期學者專欄，邀請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林立教授撰寫『從 Huntington 之「文明衝突觀」與 Fukuyama 的「歷史終結觀」檢視歐盟的擴大及挑戰』一文，文中介紹並檢視政治學家們對突破瓶頸或困境的構思，並提出自己的看法及建議，認為民主人權價值能有效排除歐盟會員國間的文化隔閡與減低歷史宿怨。應讓民主人權成為普世價值。

里斯本條約自今(2009)年 12 月 1 日正式生效，將賦予歐盟發展新動力。本期讀者文章由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博士候選人葉錦娟小姐撰寫，分析及檢視歐盟里斯本條約對歐盟共同安全與防禦政策的內涵。

▶ 歐盟專題.....	3
歐盟積極發展低碳技術的投資計畫	3
歐盟公佈『潛在貿易限制措施監測報告』	14
2010『消除貧困與社會孤立』歐洲年	17
▶ 學者專欄.....	20
從 Huntington 之「文明衝突觀」與 Fukuyama 的「歷史終結觀」檢視歐盟擴大及挑戰	20
▶ 歐盟資料庫簡介.....	31
歐盟對抗氣候變遷議題資料	31
▶ 讀者投稿文章.....	35
從里斯本條約檢視歐盟共同安全與防禦政策	35
▶ 歐盟出版品訊息.....	40
1. Free Movement of Goods and Limits of Regulatory Autonomy in the EU and WTO	40
2. A Critical Introduction to European Law	41
3. The European Civil Code-The Way Forward	42
4. Charlemagne-The Formation of a European Identity	43
5. Respecting Linguistic Diversity in the European Union	44
6. European Financial Markets and Institutions	45
7. Conflict, Negotiation and European Union Enlargement	46
8. Precontractual Liability in European Private Law	47
9. Learning and living democracy	48
10. Post-communist EU member states: parties and party systems	49
▶ 歐盟重要日程.....	50



歐盟積極發展低碳技術的投資計畫

一、歐盟發展低碳經濟背景因素

(一)關鍵性的挑戰

發展低碳經濟模式為歐盟追求的前瞻性目標之一，歐盟已設立一套廣泛的政策架構，包括達到2020年的氣候能源目標及穩定排放交易機制的碳價格。同時，也將心力放在2009年底的哥本哈根會議，希望能有成功的結果。除了在2020年達到目標外，長程來說，更希望可以在2050年以前減少80%的溫室氣體排放，以達到1990年的水準。

重塑能源系統是21世紀發展低碳模型的關鍵挑戰，今日，歐盟主要的能源供應，80%來自石化燃料，透過發展成熟的網路及供應鍊，從源頭傳送至各國。也就是說經濟的發展及繁榮全都來自石油、煤炭及天然氣。但這會使歐盟遭受能源供應中斷、能源價格波動和氣候變遷的風險。因此，發展低碳經濟有幾個可能的途徑，光靠單一的措施和技術是不夠的，且各國密切合作需仰賴政治性選擇、市場強度、資源可得性及公眾接受度。

(二)在壓力之下的技術結構

技術與資源使用的有效性是這個挑戰的核心。必須開發未知的科學領域，在材料、物理、化學、奈米技術及生物技術上，找到更新且更好的能源生產和消費方法。但我們不能坐著空等從實驗室產出這些可能改變遊戲規則的突破後，再經由漫長且艱苦的路徑到達市場，換言之，現在就必須行動，在壓力下發揮最大潛力，加速技術結構的發展，及時找到解決方法。

(三)光靠市場本身無法達成目標

市場上的能源公司各自為政，且不太可能在短時間提供技術突破的支持，以滿足歐盟對能源及氣候政策的目標。鎖定投資和既得利益，以及高風險的龐大投資，意味著這項行動可能會在沒有主要推動力之下而緩慢進行。因此公共政策，以及政府和私人部門間的投資夥伴關係是實踐目標及建立公共利益的唯一可靠途徑。

(四)SET-Plan是歐盟能源與氣候政策的技術面支柱

同樣地，歐盟會員國不可能都願意，或有能力透過足夠且顯著的投資組合來加速技術面的發展。因此歐盟提出策略性能源科技計畫(European Strategic Energy Technology Plan，簡稱SET-Plan)，以回應必須加速發展低碳技術的挑

戰，為通往普及市場的道路而採取行動。此計畫提出一個目標，使歐盟與世界先進國家，在針對清潔、效率以及低碳能源技術上有多樣化的投資組合，以做為成功的原動力及增加就業重要貢獻。此外，也提出聯合策略計畫和更有效率的執行方案。

(五)一個全球性的議題

如果只有歐盟轉型為低碳經濟模式，而全球不配合轉型的話，那麼這樣的發展也變得毫無意義，這就是國際合作在氣候談判中扮演不可或缺的一環，也是G8國家要協助新興與發展中經濟體，部署與推廣先進技術的原因，同時，在主要經濟體論壇上(Major Economies Forum)，各國同意建立全球夥伴關係，共同參與轉型發展低碳技術。此外，活躍的國際貿易也會同時促進歐盟對內及對外的市場，增加低碳技術的行動。

(六)投資未來是機會而不是負擔

歐洲的做法及野心是必須要使低碳經濟能有效地發展，並將歐洲帶進低碳市場。也就是要讓主要的參與者同處於一個歐陸的規模之中，使創新產品及服務在單一市場的障礙得到確認和解決，並匯集公部門與私部門的資金。這筆資金的估算，不是要為歐盟預算提供建議，而是要確認歐洲在主要領域上所需要的投資，及接下來幾年為達到低碳光景的具體表達，因此，所提出的數字可解釋為市場需要。此筆基金的組成，大部分來自於私人部門和會員國，歐盟僅負擔一部分，歐盟提供的這小部分資金，將做為平衡過渡期間，對於低碳經濟技術之研究和展示之用。

在充分意識到近年來的公共預算限制之後，執委會堅定地認為，SET-Plan的實施，是一個不可錯失的機會，從長遠的角度看來，今日的新投資，可以節省歐盟的公共預算，並以更接近和更便宜的方式，達成政策及目標。

二、財政上需要些什麼？2010~2020年歐盟低碳技術藍圖

未來10年的投資將在能源安全、氣候變遷及歐洲就業成長上，帶來深遠的影響。因此執委會與相關單位制定了2010~2020年低碳技術藍圖，來實踐SET-Plan，此藍圖與依循之方法等細節都完整記錄在SEC(2009)1296文件中，優先考慮的事項包含各種技術，取決於發展的階段及成熟度，以平衡短期所需和長程的創新潛力。

此藍圖在相關費用的估測都根據最新的資訊而達到最佳化，將會依照定期審查，以及根據實際的進展、環境的變化來修訂最新的優先事項。財源上包括私人的投資以及公共資金，也涉及到歐盟及會員國的層級。主要的支出項目包括研究成本、技術發展、示範、和早期的市場行動，但不包括部署行動及市場獎勵機制。此行動幫助打造一個全面性的資金藍圖，但不應將其視為對於歐盟資金分配的建議。未來歐盟預算的優先事項應該依照部分的預算審查，建立在下一個多年

度的財政框架之下。

三、歐洲產業計畫(European Industrial Initiatives)

在能源有限的環境中，技術的掌握會日益影響繁榮和競爭力。隨著歐盟政策架構到位，歐洲的工業已有機會領導世界的清淨機制與高效能源技術的發展。歐洲工業倡議的目標，是要將機會轉變為現實，專注於面對主要的挑戰與瓶頸，提出對於2010~2020年間具體行動之建議。這些計畫的發起會伴隨詳細的實施計畫來建構藍圖，進一步透過現有資源的應用及不同層級間的合作，按優先順序列出適當的行動。以下是各個產業的詳細計畫：

(一)歐洲風力產業計畫

風能方面，必須加速削減成本，並逐漸轉向發展離岸風力，解決相關的網路整合議題，以實現風能龐大的潛力。為了要使其能快速地擴展，須透過協調性的測試活動，對歐洲的風力資源有更多的理解。歐盟將建造5~10座對於新渦輪元件的測試設備，且有多達10項關於下一代渦輪機的實驗計畫，並有至少5種新的離岸基礎原型在不同的環境中作測試。此外，也展示新的製造工藝，並在離岸且經常性的惡劣環境中，測試新的策略和建築技術。這些都必須透過全面性的研究計畫，來提升風力渦輪機的轉換效率。此項行動在未來10年，需要來自於公私部門的投資金額估計將達到60億歐元，在投資報酬率上，風能會在2020年占歐洲發電量的20%，並在2030年達到33%，且創造25萬個技術性的工作機會。

(二)歐洲太陽能產業計畫

太陽能，包括光電太陽能(Photovoltaics, PV)和集光式太陽能(Concentrated solar power, CSP)，都必須要更有競爭力且獲得大眾市場的青睞。目前最主要的困難就是需要解決分布上及不定性的問題。為了支持PV的發展，我們需要一個聚焦於先進PV概念及系統的長程研究計畫，並有多達5種自動化大量生產的試驗性設備，以及對於分散和集中型PV產品示範性計畫的投資組合。針對CSP，目前最優先的事項，是透過10個創新計畫，以及研究計畫的支持，在工業的示範性技術上升級、降低成本、提升效率，特別是在熱儲存方面。此項行動在未來10年，需要來自於公私部門的投資金額估計將達160億歐元，預估在2020年，歐洲15%的發電來自太陽能，並創造超過20萬個技術性工作機會。

(三)歐洲電力網路計畫

電力網路發展需面對三項關聯性的挑戰：創造一個真正的內部市場、整合成一個大規模增加的間歇性能源、及管理供應者和消費者間複雜的相互關係。為了要確定我們的電力網路是否適合21世紀，需要一個強有力的綜合性研究和示範性計畫。歐盟會在日常及緊急時使用的電力網路之監測、控制及運轉上發展一

套新技術，也會透過獎勵制度，發展出最佳策略，設計一個適合各種使用者的市場機制，同時顧及電力供應鍊的總體效益和成本效益。更有多達20項的大型示範性計畫，在電力網路延伸至全歐洲前，結合現實生活，以驗證解決方案的成效，與評價此系統的真正助益。此項行動在未來10年，需要來自於公私部門的投資金額估計將達到20億歐元，目標為2020年以前，50%的網路可以密切整合，並在供應與需求上發展有效率的配套措施，為人民的利益著想，達到真正的內部市場。

(四)歐洲永續生質能計畫

為能製造大規模且永續性的先進生質燃料產品，及從生質能上高效結合熱能與動力，必須將生質能最有前景的技術帶向商業化的成熟期。各種生質能皆處於不同的成熟階段，對許多人來說，最迫切的需要就是在適當的規模下證明這些技術，例如小規模的設備、商業化前的展示或是完整的工廠規模等。將有30個這類的行動，在考慮不同地域、氣候環境、及後勤限制之後出現在歐洲，且有長程的研究計畫支持永續生質能的發展直到2020年以後。此項行動在未來10年，需要來自公私部門的投資金額估計將達到90億歐元，到2020年，具成本競爭力之生質能，對於歐洲能源的貢獻及使用，將會依照RES指令中的永續性標準，占歐洲能源使用的14%，並創造超過20萬個地方性就業。

(五)歐洲二氧化碳收集、轉輸及封存計畫

若歐盟想在2050年達成不使用碳能源的目標，以及在不加劇氣候變化下，繼續擁有大量的碳存量，就應該將集碳封存技術(Carbon capture and storage, CCS)廣泛地商業化。目前最迫切的需要，是在對於不同的收集、轉輸及封存選項下做出具代表性的投資組合，以完全地將CCS技術鍊帶往產業規模。同時，全面性的研究計畫將提供更好的元件，集成系統和流程，以便化石燃料電廠在商業上具可行性，並能在2020年後開始運轉。此項行動在未來10年，需要來自公私部門的投資金額估計將達130億歐元，目標訂在2020年以前減少CCS的成本，達到每噸減少30~50歐元的標準，在碳的定價環境中製造出成本效益。

(六)永續性核分裂計畫

核分裂應該要伴隨著第四代反應器而走向更長遠的永續性。第四代反應器將擁有最大的內部安全性，且能增加效率、減少放射性廢料的產生，以及擁有最小的擴散危機。若要在2040年以前能有商業性的部署，現在就必須開始作業。大多數在2020年以前的計畫，都聚焦於設計及建造原型與實驗裝置、燃料製造的研究，以及促進對於反應器在工業與商業上可行性之研究計畫。這些努力皆建立在目前核能技術堅固的能力及經驗基礎之上，因此對於歐盟SET-Plan的貢獻是可預見的。此項行動在未來10年，需要來自於公私部門的投資金額估計將達到70億歐元，希望第一台第四代反應器能在2020年開始運轉。至於第一台聯合反應器可能會在下一個10年示範性計畫中出現，伴隨著工業進程測試這項技術。

(七)燃料電池與氫氣能源

在燃料電池與氫氣能源方面的聯合科技計畫(Joint Technology Initiative, JTI),已建立一個2008~2013年的架構,由歐盟提供47億預算,並與產業結合。此計畫擁有群聚效應(critical mass),且需要在各種不同的裝置設備上,發展成本競爭力和技術,以及驗證其效率。然而,要真正能夠進入市場則需要做更多的努力,特別是在可移動式、固定式及轉換的設備上,採取更多且更大規模的實證行動和商業化前之部署活動。同時透過長程研究與技術發展,在全歐洲建立具競爭力的燃料電池鍊,和永續性的氫氣能源基礎建設。2013年至2020年間,來自於公私部門的額外資金,目前估計需50億歐元。

四、能源效率的展現—智能城市計畫

提升能源效率是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的方法中,最簡單且最廉價的。無論是在運輸、建築或是工業上,現有的技術機會都應轉化成商業機會。歐洲的新計畫—智能城市,目標是要創造一個能發展大規模市場行動的能源效率技術。這個計畫將會支持有簽署市長盟約(Covenant of Mayors)之具野心和前驅性的城市,改變他們在未來的建築、能源網路以及運輸系統,使其轉變為一個低碳的經濟模式。參加計畫的城市與地區,將可以測試及展現它們超越目前歐盟能源與氣候目標的可行性,也就是預期將在2020年前,透過永續生產、分配及運用能源,達到溫室氣體減排40%的目標。

此項行動在未來10年,需要來自公私部門的投資金額估計將達到110億歐元,到2020年,智能城市計畫會將25~30個歐洲城市帶往未來低碳的領先地位,這些城市將會成為智能網路的核心,在新一代建築及低碳解決方案上,轉化能源系統,發展成泛歐的規模。

五、歐洲能源研究聯盟

歐洲能源研究聯盟(European Energy Research Alliance,簡稱EERA)的組成,是透過特設的平台,集合不同國家間的研究機構,以提升合作及實施聯合計畫。爲了要加速新一代低碳技術的發展,必須透過額外的投資,建立一個可增加聯合計畫規模的動力。將想法帶出實驗室,並發展成爲產業上真正的實現,此步驟極需加快腳步進行。歐洲大學聯盟也透過參與這個平台,達到產學合一的動員。在未來10年,聯盟將啓動及實施一些聯合計畫,透過具體的技術目標,來面對SET-Plan中所遭遇的主要挑戰。與產業計畫強有力的聯繫,也可確保產業相關發展,依照目前的進度,聯盟將擴展它們的活動,以有效管理額外的公共資金,包括來自歐盟與本國,超過10年達50億的投資。

六、補充的活動及計畫

(一)其他技術

應部長理事會及歐洲議會的請求，執委會也檢視了是否有其他途徑含有巨大潛力，像是近海再生能源，例如應用海浪、潮汐、海流及海洋溫差等，還有能源儲存及對於熱能和冷能的再生。在核能的部分，爲了要維持目前的成果，要解決SET-Plan兩項主要挑戰，就是延長設備的使用壽命和處理核廢料的問題。

(二)核融合能源

長程來看，核融合是一種有前途的能源，歐洲原子能共同體(Eurotom)身爲國際熱核實驗反應爐(ITER)計畫的一員，仍然持續致力於此計畫能成功，畢竟在建造階段已投入高額的資金。

(三)科學突破

近10年來開始出現動力燃料直接來自於陽光或固態光源，以及可以儲備10倍電量電池的構想，但這些都是未來的技術，要掌握這些技術，首先應該要探索更複雜的物理及化學現象，了解材料的控制、運用及相互作用。歐盟基礎科學研究長期缺少資金，歐洲研究院(European Research Council)已經開始著手解決這問題，但卻未看見有關能源計畫的出現。相較之下，美國最近宣布建立46個能源研究中心，並有超過5年，達7.77億美元的預算，若歐盟在這方面未能跟上腳步，最終將在探索新技術上處於落後。面對國際的競爭，爲了奠定未來競爭力的基礎，未來10年會有超過10億歐元的投資來做爲支持。

(四)刺激其他部門的科學研究

除了歐洲能源研究聯盟外，其他科學及研究的部門，也應該展開對於能源及氣候相關挑戰的研究。歐盟凝聚政策(Cohesion Policy)在加強與發展歐盟研究能力上提供大量的投資，希望有新的優秀研究中心出現，並加強人力資源的潛在發展。如此一來，其他部門的專業知識可以應用於歐洲能源政策上。舉例來說，歐洲太空總署(European Space Agency)就可提供隔熱材料及超高效能源系統，或使用太空裝置來監控及管理能源系統執行法規。此外，歐洲創新技術研究院(European Institute of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EIT)會徵求與永續能源，及適應緩和氣候變遷相關之知識創新社群(Knowledge and Innovation Communities, KIS)，這將擁有企業形象，培育人才，並開發新的創新機會。每年對於每個KIS的補助預算將有500~1,000萬歐元，其中四分之一來自EIT，在SET-Plan中的KIC也可幫助確認互補性及避免重複。

(五)國際合作

在技術發展上的國際合作將成爲哥本哈根會議的要素，相關的成本及籌備也在會議上進行討論。G20國家承諾要在低碳技術及能源效率上刺激投資，同時

提供發展中國家相關的財政及技術支持，包括在確保智慧財產權之下，促進能源清潔技術的傳播與轉換。

歐盟已經準備好透過多邊條約或雙邊夥伴關係，加強及擴展低碳技術合作活動。執委會也密切地與美國和日本展開具體行動，加強能源研究方面的合作。歐盟將以此為經驗，擴展與其他主要策略夥伴的合作。同時，歐盟會改善與會員國間的合作關係，並加強全球夥伴的戰略合作。由科學與技術研究委員會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Research Committee) 發起的國際科學技術合作論壇 (The EU Strategic Forum for International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Cooperation) 將在進行國際研究的同時，幫助改善合作框架的環境。

在不同的環境下，發展中國家需要有區別性的行動及不同程度的野心。過去幾年，有一些發展中國家已經制定對抗氣候變遷的策略，像是中國、印度、南非、巴西等，歐盟支持這些國家走上發展低碳的道路。歐盟與中國的近零排碳計畫 (Near Zero Emission Coal, NZEC) 就是一個具體的例子，在技術合作上，展現出對於碳的收集和封存。歐盟的全球能源效率與可再生能源基金 (The Global Energy Efficiency and Renewable Energy Fund, GEEREF)，將投資可再生能源、永續能源基礎建設，及其他符合地區條件需要的類似建設。其餘的合作計畫還包括地中海太陽能計畫，以及歐盟與非洲的能源夥伴關係。

七、共同分擔風險與集中資源

隨著今日的知識水準，執委會認為歐盟的投資應該從現在的每年30億歐元，增加到每年80億歐元，以有效推動SET-Plan的發展。這代表未來10年來自公私部門的額外投資，將達500億歐元。

在面對低碳技術處於不同發展週期時的連續性風險，所有的相關部門，無論是公或私，都需要一個共同分擔風險的途徑，承擔符合自身範圍活動的風險，及適時介入。一般而言，技術的不確定性越高，就越需要公部門支持，也需要更大比例的補助。如果市場的風險主要是來自市場失靈，那公共支持就必須平衡競爭環境，法規的制定同時也能夠解決市場失靈，否則，私人部門就只能自己應付。

產業需要做好準備，以加速新技術的發展，及迅速推廣。銀行和私人投資者必須對公司做出大量的投資以過渡到低碳經濟。當然，在金融危機的背景下，這是一個巨大的挑戰，投資者會迴避高度風險，且不願在有風險的新技術上投資。因此政府當局應該要做出一些獎勵制度及堅固的政策信號，並在必要時，大幅度投入公共資金，幫助發展低碳技術。

對於非核能能源研究經費的統計分析，以2007年而言，70%來自於私人，30%來自於公部門。在能源變遷時期與現今的經濟狀況之下，考慮到公共政策驅動性的性質，以短程來看，公部門對於責任分擔會有顯著的提升，以走向一個更平等的水準。

目前，對於非核能能源研究經費的公共資金，80%來自於各國政府，20%來自於歐盟。爲了要能夠迅速實行計畫，在技術上的整合方案，已廣泛地在全歐洲展開部署，歐盟在公共投資上比例的增加，必須成爲預算審查的一部分。

歐盟層級的資金必須取決於會員國對共同資助SET-Plan可得的利益。在這個基礎上，能使會員國發展出不同的夥伴關係，使它們在最感興趣的技術上合作。歐盟的公共研究基金，主要是來自於執委會所管理的共同資助(Common pot)計畫，而國家的研究架構計畫則由各會員國獨自管理。每一方都必須利用自己的長處和機會。

歐盟比會員國更能承擔高風險、高成本及長程的研究計畫，並分擔無法用其他方法達成目標所產生的經濟風險，更可幫助產生最佳的行動計畫，以及最大的知識分享和訊息傳播，降低整體成本來達成預定的目標。同時，也可解決跨境的挑戰，和迅速動員會員國層級無法動員之跨學科的人才與能力，在產業產生槓桿作用，協調各國的努力，透過使用融資的手段，促進歐洲研究領域的發展。

八、公共資金之來源

從 2013 年起，新的歐洲排放交易系統將建立一個良性的循環，拍賣所得將再投資在更有效率和低成本之國家層級的清淨技術。這將取決於各會員國，至少收入中的 50 %應用於與氣候變遷有關的活動，並包括對發展中國家的投資。

歐盟由新成立的排放交易計畫(Emissions Trading Scheme, ETS)撥出 30 億歐元之補助，將用於支持獲取和儲存碳以及創新可再生資源上。這些補助將可藉由會員國提供可用的資金於示範性計畫，並將選擇此計畫的基礎標準，界定於共同體的層級上，但這項計畫不包含技術性風險，在傳統技術上，只能有利於現有技術商業化的額外補償費用。

在歐盟層級上，目前的計畫以天然資源為主，如研究框架計畫、智慧能源歐洲計畫(Intelligent Energy-Europe Programmes)和歐洲能源復甦計畫(CCS 和海上風力)，但目前的資源並未達到預期之規模，以解決在 SET-Plan 裡的所有行動建議。

歐盟對於執委會執行 SET-Plan 的計畫具體建議，是能夠快速行動，並採取協調一致的方法，且希望能降低投資組合計畫的資金總成本。這方法對歐盟來說是一個信念，可以真正提供其增加的價值，強調實現具體的目標，且能更有效地利用資源。

(一)在財政共同體上增加凝聚力與行動力

我們必須更有效的使用資金，來達到最大的獎勵和公共資金的槓桿效應，並確保最大可能性之社會回饋。

使用這些資金工具作法是相當廣泛的，包含在國家和歐盟層級中的 RTD 計畫和創新方案，債務的融資、風險資本資金、基礎設施基金和市場基本工具。然而，資源的不足、分散和缺乏人才交流是一個問題。補助、津貼、貸款和股本的供應者傾向單獨行動，這部分缺乏總體指導策略或是最佳化的過程。SET-Plan 有助於解決這問題，並激勵更和諧的夥伴關係。

(二)改善公共計畫的合作

爲了提高效率，執委會將重點放在 **SET-Plan** 的執行情況上，並繼續改進共同體內現存之能源計畫，和其他共同體的行動，像是歐洲能源復甦計畫以及歐盟在 **ETS** 撥款補助 30 億歐元的示範性計畫。

在實施 **SET-Plan** 上，我們會逐步捨棄單獨融資的方式，朝向合作投資方案的模式邁進。有效地結合公共資源，並與業界建立彈性的夥伴關係，應是未來泛歐能源研究合作之模式。

這樣的做法需要有效率的公私夥伴關係，同時充分保護公共財政利益，且與私人部門間，取得適當的平衡，控制風險且具彈性地有效合作。

同時，爲了有效地動用資源，以募集更多的資金，我們將尋找新的方式來結合不同部門的資源，像是補助、貸款和債權擔保。歐洲投資銀行(**European Investment Bank, EIB**)在增進協調和持續利用現有資金的部份，扮演關鍵性角色。像風險分擔融資機制(**Risk Sharing Finance Facility, RSFF**)結合了第七期框架計畫預算，與歐洲投資銀行提供較高的財政風險研發計畫資源，也包含了能源部門。

就中長期發展來說，歐盟爲了發展低碳技術，應確保制定一個重要架構—可預知和穩定的融資方式。這將可加強其協調現有及新的行動，以增進政策之效率、並獲得足夠的決心，增加透明度和避免重複性，以及促進股東和歐洲公民理解歐盟的行動。

(三)歐洲投資銀行之行動—財政共同體的流動性

歐洲投資銀行貸款有能力動員及利用其他公私部門資源，在其框架內反應金融危機，和應用於歐洲經濟復甦計畫內，2009 年能源部分之貸款目標金額達 95 億歐元，2010 年則是 102.5 億歐元，比起 2008 年的 65 億歐元有顯著的增加。

在此基礎上，執委會和歐洲投資銀行正實行初步的階段，也就是使銀行能增加借貸資金以支持 **SET-Plan**。

加強 **RSFF** 是爲了使其能夠支持 **SET-Plan**，特別是必須評估風險資本之基礎，這是爲了實現 2020 年的技術發展藍圖目標，而提供所需的資金需求。這一評估應在中期的 **RSFF** 審查完成。

2020 歐洲能源、氣候變遷和基礎設施基金(2020 **European Fund for Energy, Climate Change and Infrastructure**)，將大幅度增加由歐洲投資銀行和其他會員國共同成立的瑪格麗特基金(**the Marguerite Fund**)。

發展一個聯合能源效率和可再生能源基礎建設，爲低碳技術提供資金。2009 年正在進行的，即是以執委會和歐洲投資銀行做爲先驅的聯合提議，爲地方當局

提供 1,500 萬歐元的技術援助，以做為銀行能在穩定能源行動計畫下接受此提議。

為了增加歐盟對風險資本市場的支持，特別在競爭力和革新計畫(CIP)中通過高成長和創新中小企業設施(GIF)的方案，以鼓勵增加低碳技術之投資。

歐洲投資銀行應與歐洲共同體能源科技團隊建立更強的聯繫，並適時參與他們的工作。

九、結論

邁向低碳經濟需要構思、測試和佈署新的科技。為了達成此一目標，歐盟透過廣泛政策架構計畫，在能源與氣候套案中給予一個方向。SET-Plan 是科技發展的支柱，私人部門必須接受這樣的挑戰和可靠的新知，並在風險過高的時候，能得到公部門的支持，因為這是低碳經濟交流的重要性。

應大幅度增加且必須立即啟動目前公共和私部門在能源技術發展之投資。在實現公共目標上注入公共財政是很合理的，並能幫助克服市場失靈。歐盟層級強烈介入也許是一個有效的方法，因為可預見更廣的科技技術結合。

因此執委會提出下列呼籲，希望理事會及歐洲議會同意：

- ◆支持 2010~2020 年的技術發展藍圖，並以此為基礎，邀請執委會提倡 2010 年歐洲產業計畫。
- ◆同意並聚焦於現有的共同計畫以支持 SET-Plan 的初步階段。
- ◆邀請各會員國支持低碳技術的預算，也適當支持重點基本建設，且根據彈性的聯合計畫方案之方法，並在超越國家研究資金保護下，協助 SET-Plant 初步階段的實行。
- ◆樂見歐洲投資銀行加強金融基礎建設的行動，以支持 SET-Plan，例如 RSFF、瑪格麗特基金、及高成長及創新的中小企業等。
- ◆樂見執委會與歐洲投資銀行使用最佳的財政方案，來擴大示範性計畫和市場反應計畫，並共同致力於提高能源效率和可再生能源的基礎建設，以在初期的試探技術市場行動中，提供財政支持，同時樂見執委會對於中程目標，推動低碳技術融資方案的行動。
- ◆同意加強現存和國際新科技導向的初步計畫。

圖書館歐盟資訊中心 許琇媛、李成鈞編譯

執委會文件COM(2009) 519 final

http://ec.europa.eu/energy/technology/set_plan/doc/2009_comm_investing_d

[velopment low carbon technologies en.pdf](#)

歐盟公布『潛在貿易限制措施監測報告』

面對全球經濟危機，2008年10月至2009年10月一年間，歐盟針對主要貿易夥伴進行監測，分析與歸類其所採行的潛在貿易限制措施，提出了第5次的監測報告。此份報告於2009年11月彙整後公布相關結果，提交133委員會參考，以深入了解各貿易夥伴採行的貿易限制措施趨勢，作為歐盟因應之道。

2009年9月標誌著全球金融危機已爆發一年，其迅速地影響每一實體經濟，並嚴重影響許多國家的總體經濟發展，以及全球人民的財富與就業機會。各國面對經濟危機下，無不積極尋求因應之道，以避免損害其國內市場的運作，及降低生產和失業所造成的問題。

隨著金融危機的擴展，很快形成全球景氣低迷的狀態，越來越多的國家進行金融市場干預、實質補貼、緊急救助以及其他類型的措施等，主要為防範重大產業和銀行業的崩潰。然而，這種援助可能形成了經濟的保護主義危機、扭曲競爭及貿易，進一步加劇經濟危機。此外，這段時間全球貿易流量急遽下降，並顯著大於全球的產出量，問題似乎是貿易現況形成了危機或者成為經濟危機下的犧牲品。

此份監測報告的範圍除包括傳統的貿易障礙，例如進口限制或是提高關稅等，同時也包含了一些較為複雜的措施，例如鼓勵購買國產品政策等。監測報告指出，傳統的貿易障礙影響歐盟約5%產品出口，因此執委會呼籲各國在面臨這一年來的經濟危機下，仍須持續保持經濟的開放與相關承諾，避免出現嚴重對貿易不利以及產生扭曲的保護主義措施，讓各國間能進行公平與開放的貿易行為。

由於20國工業集團深刻記得上一世紀1930年代經濟大蕭條時，各國採行貿易保護措施所帶來的教訓，因此恢復貿易成為全球經濟回復至正軌的關鍵指標。20國集團的領導人於2008年11月承諾，在未來的12個月，將不提出新的貿易或投資障礙、實行新的出口限制，或執行不符合世界貿易組織精神的相關措施以刺激境內出口，而此項承諾將延至2010年。

此份監測報告共分3章，內容架構如下：第1章點出自2009年9月所採行的新措施，包括對全球區域以及產業部門趨勢的全面性檢視。第2章指出自2008年9月全球經濟危機爆發後，各個貿易夥伴所採行的潛在貿易限制措施。最後，第3章提供了一些結論，分析經濟危機對貿易產生的影響，以及各國採行因應措施的效果等。

歐盟在過往一年的監測下，提出下列幾項整體結論：

一、全球貿易急遽下降導因於金融和信貸危機，而非各國的貿易政策所致。各大經濟體需求的下降，同時也是造成貿易量驟降的關鍵因素。

二、自2008年10月至2009年10月間，統計約有223項的貿易限制措施。各國迄今採取的措施仍在相當有限的範圍內，由於對以往經濟衰退的經驗與恐懼，此次已避免保護主義的狀況發生。

三、20國集團部分成員仍持續執行潛在的貿易限制措施，而各國效法的骨牌效應仍是一項威脅。然而因全球化與世界經濟的本質，持續在政策面向打擊保護主義，因此可以防範類似1930年代所產生的貿易保護主義。目前的多邊貿易體系成爲多年來通過嚴峻測試後的貿易運作基礎。

四、現有世貿組織規範下，對使用相關邊境措施，已有顯著的制約作用。儘管如此，各國採行的邊境措施及進口限制，包括關稅、配額、產品許可證、參考價格，和進口禁止，仍然可能影響到歐盟約5.2%的出口。

五、同時，其他類型的幕後邊界貿易限制出現在，WTO規則較爲寬鬆之處。所有關於邊境和幕後邊境限制措施，依據過去一年的趨勢觀察，多數貿易夥伴提出的限制性措施，主要集中在歐洲經濟重要的領域中，如鋼鐵、汽車、農業、食品、紡織品等。

六、觀察這段時間各國執行的貿易新措施，高峰期主要介於2008年12月至2009年7月。自2009年8月以來，各國引進新貿易障礙的趨勢已逐漸下降，過去幾年僅中僅有少數潛在的貿易限制措施被使用。

七、對於尚未加入世貿組織的國家，由於不受到WTO框架的規範，因此採行貿易限制措施的風險將持續更爲嚴重。遵守20國集團峰會中承諾，以及執行相關糾正措施，將是對各國的重要考驗。全球經濟復甦的道路絕不是簡單和可預期的，各國皆揹負著重擔，國家預算的支援以及相關就業政策的實施，可能須持續數月或甚至是幾年。

八、多數潛在的貿易限制和扭曲貿易的措施，卻是遊走在世貿組織規範不足或是沒有規範的領域中。前述措施特別與公共採購有關，將造成投資的障礙。

九、部分世貿組織的成員國在經濟危機下加速使用貿易防衛工具，因此引發外界關注，成員國將世貿組織其它合法工具當作保護措施。進一步值得警惕的是，各國努力保護國內產業與產品的狀況。

圖書館歐盟資訊中心 許琇媛編譯

參考文獻與報告全文

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09/november/tradoc_145270.pdf

2010 『消除貧困與社會孤立』歐洲年

消除貧困與社會孤立屬於歐盟及其會員國的首要目標之一，從2000年3月里斯本策略(Lisbon strategy)啓動後，各國政府及首領就承諾他們會於2010年以前，對消除貧困做出有決定性的影響，雖然此動作已展開部署，但還是有相當大比例的歐盟人民生活在貧困之中，且沒有獲得最基本的社會服務，例如醫療保健。前述狀況並不符合歐盟共同價值中的團結及社會正義。

縱然歐盟的社會保護系統位居全球最高度發展之列，但仍有為數龐大的歐洲人民生活在貧困之中，以下是一些相關的統計數據：

- ◆ 約有7,900萬的人民生活在貧困線的標準之下(即收入低於其國內每人平均收入的60%)，這相當於歐洲總人口數的16%。
- ◆ 有十分之一的歐洲家庭中，沒有任何家庭成員從事工作，即便如此，工作並不能有效地對抗貧困的危機。
- ◆ 有8%的歐洲人民雖然有工作，但仍是生活在貧困之中。
- ◆ 在大多數的會員國，兒童比其他的人口更容易遭受貧困的苦難，有19%的兒童，約1,900萬人，生活在貧困之中。

10年前，歐盟各國領袖承諾在2010年前能根除境內的貧困狀況，然而今日仍有相當多的歐洲人生活在貧困中，甚至無法擁有最基本的福利，如健康保險等。貧困及被孤立狀況不僅影響個人的生存福利，甚至影響個人在社會扮演的角色，另一方面將損及經濟發展狀況。在此背景下，歐盟持續強調集體對抗貧困狀況的重要性，希望結合公、私部門領域中決策者及行爲者的力量，共同面對前述問題。歐盟將2010年訂定為消除貧困與社會孤立年(European Year for Combating Poverty and Social Exclusion)。

執委會特別在2010年之前，進行了貧困議題的民意調查，其結果為：73%受訪歐洲人認為貧困在其國家境內是個普遍的問題；89%受訪者期望政府採行迫切的行動對抗貧困狀況。前述受訪結果顯示，歐盟公民對於貧困與社會孤立議題的高體認度。

據統計，16%的歐洲人口生活在貧窮線(poverty line)下，因此正面臨就業、教育、居住、社會與金融服務短缺的困境。

為何將2010年訂為歐洲“消除貧困與社會孤立年”？

貧困與社會孤立不只會對個人生活造成衝擊，也會影響到社群生活，更會

影響經濟發展。歐盟重申在對抗貧困上，集體責任的重要性。這毫無疑問地與決策者有關，但歐盟也呼籲所有公共或私人部門都要一同參與，以此為目標，2010 歐洲年會試圖對每天生活在貧困及社會孤立中的人民發聲。

其實自1983年起，歐盟就已經開始發起“歐洲年”(European Year)的宣傳運動，這是為了要告知歐洲人民，並跟他們在精神與行為上對話。歐洲年同時也可吸引各國政府對於社會議題的注意。近幾年的歐洲年主題分別是2008年的多元文化對話，2007年的平等與機會，以及2006年的勞工流動性等。

本次的歐洲年有四個首要核心發展目標：

- ◆ **認可(Recognition)**：認可身處貧困與社會孤立中人民之基本權利，使他們能夠得到尊嚴且積極地參與社會。
- ◆ **責任分擔及參與(Shared responsibility and participation)**：促進公眾支持社會包容政策，強調在對抗貧困與社會孤立上集體及個人的責任，並鼓勵所有公私部門的參與。
- ◆ **凝聚力(Cohesion)**：推動一個更有凝聚力的社會，使大家相信根除貧困，對歐盟整體來說是有助益的。
- ◆ **承諾及實際行動(Commitment and practical action)**：歐盟重申從歐盟到會員國的各層級相關當局，都以打擊貧困與社會孤立為目標。

執行方法

權力下放與籌組協調會是推動2010歐洲年的主要基本原則，並搭配各式各樣的活動，例如：宣傳活動、創新行動、具創造性的團結計畫、會議及討論，也會在成功經驗及成就上策劃相關競賽。

從各層級來看，民間和各個社會部門的參與是必要的。歐洲年的概念與執行所涉及到的參與者是很廣泛的，包括社群組織、利益維護團體、還有地方與地區相關當局。在國家的層級上，歐盟會對每個國家須扮演的角色提出指引，並發展具適應性的共同政策及指導方針，各個參與國也會去執行它們的任務及活動。最後在歐盟的層級上，來自各國的執委會代表會透過發放大量的資訊，及公眾宣傳活動來協助監督與執行歐洲年的行動，執委會也會發表一系列的調查與研究，發佈歐盟與各國討論的結果，並將設立網站以供查詢。

在執行預算方面，推動歐洲年的總預算至少達2,600萬歐元，其中的1,700萬歐元由歐盟所提供。

圖書館歐盟資訊中心 許琇媛、李成鈞編譯

相關資料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2008:298:0020:0>

[029:EN:PDF](#)

<http://ec.europa.eu/social/main.jsp?langId=en&catId=637>

民調報告全文

http://ec.europa.eu/public_opinion/archives/ebs/ebs_321_en.pdf



學者專欄.....

本期學者專欄邀請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林立教授撰寫『從 Huntington 之「文明衝突觀」與 Fukuyama 的「歷史終結觀」檢視歐盟的擴大及挑戰』，分析 Huntington 與 Fukuyama 之思想要旨，介紹並檢視政治哲學家們對突破瓶頸或困境的構思，並提出自己的看法及建議。著者認為民主人權價值能有效排除歐盟會員國之間的文化隔閡與減低歷史宿怨，因此歐盟更應將重點放在「民主人權文化」的宣揚，並讓民主人權成為普世價值。

從 Huntington 之「文明衝突觀」與 Fukuyama 的「歷史終結觀」 檢視歐盟的擴大及挑戰：「民主人權文化」的傳播將決定歐盟整合的 廣度與深度及國際關係的型態

林立

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副教授



taiwan37@ms37.hinet.net

一、序言

歐盟已經發展到擁有 27 個成員國，也表示其成員之間在各方面所存在的差異更為擴大；因此，人們不免會提出下列三個問題：

第一，為什麼正好是這 27 國能夠成為該組織的成員？

第二，未來「什麼樣的」國家還可能被接納為歐盟的成員？為什麼？

第三，如此眾多的國家，即表示異質性的加劇；則未來會不會妨害歐盟整合的速度及深度？要如何儘量排除異質性(包括文化差異及歷史宿怨)所帶來的隔閡、怨懟與溝通上的困難？

本文試圖由 Samuel P. Huntington 「文明衝突觀」的立場來回答上述的問題；先指出：至今，「原生的」(primordial)文化(血緣、語言、宗教、風俗倫理、民族歷史經驗)是決定一個國際組織的界線及整合深度的最關鍵因素。

但另外，吾人也不排除人類的包容力可經由人為的努力而被塑造、被改變的可能性，而如果各國的人們一起認同某些(超越原生性文化的)「基礎政治道德價值」(即「基本人權」)，則其整合便能夠更深入、國際關係便能夠越和諧；因此，吾人可以問：歐盟及其成員國是否可以藉著致力於對「基礎政治道德價值」的強調及貫徹，而減少歐盟未來在整合上的障礙？本文亦將介紹目前已經流行並引起爭論的「憲法愛國主義」(constitutional patriotism)之構想。

本文首先將簡介 Huntington 之思想要旨，藉此，讀者已不難找到上述的前兩個問題的解答了。接下來介紹並檢視政治哲學家對突破瓶頸或困境的構思，並試圖提出筆者自己的看法及建議，即「民主人權價值」對歐盟會員國之間排除文化隔閡與降低源於歷史的宿怨，可能起重大的功效，歐盟除了在狹隘的文化領域中採取行動以增進人們的互相理解及欣賞之外，更應將重點放在「民主人權文化」的宣揚。而里斯本條約納入「歐洲聯盟基本權利憲章」、宣稱其乃是具有與歐盟條約相同法律價值的文件，此舉具有重大意義；而不僅在歐盟，全世界亦應循「傳播民主人權文化」的模式，作為超越國際間種族差異及歷史宿怨之方法，尋求更和諧與和平的世界。

二、文化認同的復興並作為分隔的界線

在冷戰時代，世界各國主要以「陣營」的歸屬來界定自己，依最主要的劃分方式，充其量只有「社會主義」、「資本主義」、「不結盟」三大意識形態陣營；民族文化並未扮演重要的角色，尤其是在「社會主義」陣營中更是如此。然而在「後冷戰時代」，各國重新尋找自我的定位，而又一致地回到了古老的標準，即民族、文化的因素；在冷戰時期被威權強壓的民族問題，在威權崩解後，紛紛爆發出來，產生一波波的獨立浪潮，在這陣出走、分裂的旋風中，緊張或戰爭層出不窮；結果是區域戰火四起、國家數目暴增¹。

除了個別國家尋求以民族文化作為自我認同之外，在文化上具有同質性的國家，會藉由國際組織而結盟、共同追尋求某種目標；然而，結盟範圍的選定，依然是依照文化的界線，即「文化斷層線」區隔了「我類」及「他類」、「友好」及「排斥」（甚至是「仇視」、「敵對」）。而世界大致可區分七至八個大文化圈，彼此區隔、甚至繼續存在對抗的關係²。

歐盟原本是位於歐洲的「西方」國家之組織，「西方」並不是一個地理概念，毋寧是一文化概念，例如，美國、加拿大、澳大利亞、紐西蘭，皆是「西方」。而地理的「歐洲」也不完全屬於「西方」，因為信仰希臘正教的歐洲地區，並不是「西方」。顯然，界定白人世界屬於「西方」與「非西方」的標準，在人們意識中慣常被使用的關鍵性標準是宗教，此一因素強過血緣及語言系統；凡是信仰天主教或新教則屬於「西方」，信仰希臘正教者則非³。

「西方」的界定方式，反應了天主教及新教地區的人們對於希臘正教地區長期的陌生與排斥感。

然而，這種隔閡與歧視的長久事實，是否純粹因為宗教的不同所引起，筆者認為不能輕率回答，而是還有待學術的研究；換言之，Huntington 指出了「天主教及新教 vs. 希臘正教」是現實上存在於歐洲人意識之中的區隔標準，雖然其表面的觀察是正確的，但他卻沒有深入可能更根本的理由。因為，在歷史上，天主教與新教之間也曾經有過強烈的敵對，為什麼如今仇視卻能夠煙消雲散？原因極

¹ Huntington, Samuel P.; *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 and the Remaking of World Order*, New York 1996, pp. 19-29.

² 同前註，p. 29 & 36

³ 同前註，pp. 157-163.

可能是在信仰天主教與新教的地區，都同樣接受了重視理性思辨的西洋哲學的傳統，特別是自由主義，而在政治上走向民主及人權⁴；反之，信仰希臘正教地區，長期不在西洋哲學的傳統之內(今日之希臘，在亞歷山大死後，創造力逐漸走向枯竭，終至退出西洋哲學的創造及發展的行列)，皆未有將自由主義發展至成熟者。如此說來，究竟是「宗教」還是「西洋哲學傳統」才是決定分界線的關鍵因素？筆者認為仍是撲朔迷離。表面上是宗教，但也許這只是巧合，即剛好天主教及新教地區都是西洋哲學的運作區；除非我們能證明「天主教及新教有助於哲學思想的發生，反之希臘正教會壓抑哲學的思維」；但這極難證明。此外，也有可能天主教及新教地區之所以有哲學，是恰巧地理環境、人種天性的因素造成的(與宗教無關)，也就是說，恰巧「住在那些地方」或「那些種族的人類」就是會思想或如此思想；而這同樣是很難證明的問題。

又，即使我們證明了「希臘正教會壓抑哲學的思維」或「住在東歐的人種沒有創造哲學的天分」，但也不能武斷地推論東歐(信仰希臘正教)的人們在未來時間的歷程中不能漸漸學習接受自由主義、從而未來在政治上也仍可以走向成熟的民主、尊重人權；則是否那時候，在歐洲的「西方」與「希臘正教的東歐」之陌生與排斥也會煙消雲散呢？就像天主教與新教之間的仇視能夠煙消雲散一樣。

爲什麼本文要花費篇幅來深入論述這個問題？因爲這個問題是重要的。很顯然，今日的歐盟大體上是按照「天主教及新教 vs. 希臘正教」之間這個「文化斷層線」被建立的，未來歐盟能不能向信仰希臘正教的地區再擴大(白俄羅斯、俄羅斯、烏克蘭...)、乃至於兩大區域能不能解消陌生與排斥感，都繫於這個問題。換言之，如果根本不是「信什麼宗教」，而是「接不接受民主與人權的價值」才是劃分界線的關鍵因素，那歐盟可以更擴大、全歐洲(乃至全世界)都可能隨時民主政治的散播發展而走向更融洽的國際關係。當然，在此也會有人隨機提出一個問題：希臘、羅馬尼亞、保加利亞乃主要信仰希臘正教的國家，爲什麼仍被歐盟接納，此一問題本文在註腳中隨即加以回答⁵？

⁴ 而至於並未在西洋哲學發展上扮演角色的國家，例如波蘭、捷克、匈牙利、拉脫維亞，算是處於「灰色地帶」，但因爲它們曾經被在西洋哲學發展上扮演重要角色的國家(奧匈帝國、普魯士)所統治、且信仰天主教或新教，因此仍然極容易被「西方」接納、也較容易學會西方思想及民主體制，已屬於「西方」陣營。

⁵ 在公元後一世紀末至二世紀初羅馬帝國擴張到最大化時，羅馬尼亞和保加利亞被納入羅馬帝國版圖。

受此影響，羅馬尼亞的語言屬於拉丁語系、與義大利文接近，在東歐大部分使用斯拉夫文的地區中，是特例之一；羅馬尼亞在音樂界有不少名人、並在西方發展，中世紀末期便有德國人前往移民，歷史上亦受法國文化不少影響，其西部有一部分地區信仰天主教。

保加利亞則位於古代所謂「色雷斯」(Thrace)地區，和古希臘及古羅馬皆有所互動。

羅馬尼亞及保加利亞是北約的成員，而歐盟也願意接納之，乃因爲其與「西方」有上述淵源；並且此二國工資低廉，可作爲西歐企業投資、搶攻東歐地區市場的基地。孫治本教授指出：國際的結盟爲了特有的目的(例如「均勢」、「圍堵」...)，有時可以打破「文化斷層線」而接納另一文化圈的國家，例如北約接納土耳其(參閱 孫治本，《全球化與民族國家》，台北 2001，頁 126)；蓋北約是一個軍事合作組織，對各國社會內部影響根本就不大，而土耳其又具備戰略重要性，故雖然它是伊斯蘭國家，自 1952 年便成爲北約會員國；反之，土耳其要入歐盟卻遙遙無期。

希臘則是歐洲文明的發源地，歐洲人對希臘的土地有孺慕之情，當代的希臘也未被關入共產「鐵幕」。北約以及歐盟固然「看在古希臘文明的分上」接納希臘，然而千年以來的希臘畢竟已經信奉希臘正教，希臘也因此常被「西方」視爲作風怪異(參閱 孫治本，頁 106)；事實上希臘的確

三、歐盟應以什麼作為整合的基礎？

過去歐盟採取過不少文化上的行動，期待這些作為能讓各民族互相認識、彼此欣賞，也同時有意指出歐洲共同的文化根源、以加強認同而有助於推動整合，因此高舉“unity in diversity”為口號。這些文化行動顯然傾向狹義的文化，即文學、藝術、歷史古跡保存、認識人文風光、交換學生、語言教師培訓...⁶；這類的作為，明顯偏向「西方」味道，而且帶有「軟性」、「取寵」的特性，真正要突破民族的藩籬，其力道是不夠的。本文則認為，要排除歐盟整合的障礙，亦需要在政治哲學的層次上，強化自由主義的認同方式，才是一劑更強而有效的藥方，茲論述如下：

二十世紀中葉歐洲統合的發動，目的是和平與繁榮，至今，「和平」的意涵由當初單純的防止戰爭再起，更深化到社會公平正義、人權保障。然而，整合的深化及會員國的增加，也同時帶來出於民族意識的疑慮及排斥。越多的民族認同，勢必帶來越多的族群或國家之間的衝突；而會員國日趨眾多、整合日漸深入的歐盟，如果還想要順暢地運作下去，最終仍需要一個共同的基礎，換言之，只能「寓多於一」；但這個「一」如果只是指狹意的文化，則便將出現問題，例如伊斯蘭教國家、甚至希臘正教國家是否能夠成為歐盟成員？

鑑於文化及族群認同常是帶來衝突的原因，自由主義者的根本策略是「強調制度認同、減低文化認同」⁷。換言之，應該被認同、共同珍視的是一套民主人權的核心價值與建立在此之上的制度，而這制度可以調和眾人的利益，包括對於爭議發生時，應如何互相寬容、退讓妥協的一套原則。

四、Habermas 的「憲法愛國主義」之必要性及可行性

德國哲學家 Habermas 長年來努力思索一個共同體內的各族群如何尋獲一個能夠凝聚眾人、和諧共居的基礎；他的方案，適用於一個多族群的國家，也適用於像歐盟這樣的由許多國家組成之國際共同體。

「憲法愛國主義」的概念最先乃由德國學者 Dolf Sternberger (1907-1989) 提出，而被 Habermas 所發揚光大。它的意思是指，在一個包含多元文化及種

也常出現「反西方」的行為而惹惱「西方」，例如在南斯拉夫內戰中，西方一面倒抨擊塞爾維亞、視為惡魔，但是希臘卻偏偏和俄羅斯站在同一邊支持塞爾維亞（參閱 Huntington, 同註 1, pp. 162-163）。

⁶ 歐洲共同體在文化上面的作為，可被溯源到二十世紀七十年代的末期，最初的行動成果有：青年管弦樂團、合唱團、巴洛克管弦樂、歌劇團、歐洲文化城市，接下來有：歐洲文化月，以及 Erasmus 青年學生交換計劃；「歐盟」的名稱成立之後，有萬花筒計劃（藝術表演活動）、阿利安計劃（各國文學作品翻譯）、拉斐爾計劃（古跡維護）。有關狹意的歐盟文化行動，請參考：許任，《歐洲文化與歐洲聯盟文化政策》，台北 2000；劉俊裕，《歐洲聯盟文化行動對於歐洲整合之意義》，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論文 1997 年 6 月；劉俊裕，《歐洲聯盟文化政策「超國家特質」之研究（2000-2006）》，（國科會專題研究計劃成果報告），計劃編號 NSC95-2414-H-160-002。

⁷ 江宜樺，《自由主義、民族主義與國家認同》，台北 1998，頁 110。

族的共同體中，不應也不能再以傳統上「原生的」因素，即以血統、語言、風俗倫理、宗教、單一民族之歷史經歷...作為認同的標的，否則此一共同體必然四分五裂、根本不可能和諧；而是應該以一套民主人權的核心價值與建立在此之上的憲政制度，作為其所有成員認同的標的。

有人質疑：人權價值與建立在此之上的憲政制度，不可能使人產生強烈的情感；強烈的愛國情操及凝聚力，只可能產生於對傳統的、非理性的「原生的」因素之認同；因此，一個多族群的社會若想藉著「憲法愛國主義」來凝聚其成員，將會力道不夠，而在國家遇到危機(例如戰爭)時，這種國家將離心離德、缺乏捨身衛國的意願、則有被外敵滅亡的危險。

但是，筆者贊同學者 Charles Larmore 的看法，他認為，藉著一國的憲政良好的實施、使在此制度下生活的各族人民得到平等的尊重、良好的人權保障及生命發展，並形成命運的共通性，有此經驗之後，人們仍有可能產生一種「光榮」與「熱愛」此制度的情感與凝聚力的，也可能願意為捍衛這個國家而戰，並非完全不可能燃起愛國的情操⁸。

再者，縱使吾人的確不敢斷言，基於對制度之肯定所產生的愛國情操能不能像出於「原生的」因素所燃起的愛國情操那樣強烈，但是「憲法愛國主義」(即自由主義的「制度認同大於原生因素認同」原則)仍是人類唯一可行的路；因為許多國家已形成多族群共居的事實，總不能把國內的其它族群驅逐或殺光。此外，國際社會追求某些有利的目標，必須整合而導至許多的族群在一個共同體內緊密互動或混居的附帶結果，則難道要放棄這種整合？追求國際整合，就像選擇結婚或生子...種種人生的抉擇一樣，是亦有利亦有挑戰的，原本就不能幻想其為一「只帶來好處、不帶來任何困難」的事業；問題是「如何經營、調整，來提高獲利、克服困難」；除非人們不想要整合所能帶來之利，否則只有找出對策超越困難。

第三，有人憂心，多元族群社會將降低一個共同體抵抗外敵的能力，換言之，單一民族的國家最能抵抗外敵。然而，歷史已經證明，強調民族主義，只會挑起極大的仇恨與戰禍悲劇。反之，如果強調民主人權的文化，且普及於世，則所有國家都不會有發動戰爭的意願，則每一個國家也不必擔心「當外敵攻擊我時，作為多族群國家之我國公民是否有足夠的愛國心與凝聚力去戰場捨命抗敵」，問題自然不存在了！

雖然歐盟尚未明確有「取消國家」的意向出現，但是歐盟的確要求各國讓渡部分主權、歐洲統合也的確已經造成「混居」的現象；歐盟要走得更和諧、更深遠，同樣是要奉行「憲法愛國主義」的宗旨，否則將被各國族的疑慮所牽絆且齟齬不斷。由是觀之，歐盟過去在狹義文化領域上的行動，若有將「寓多於一」的「一」暗喻為基督宗教文化的傾向、甚至是「天主教及新教」的基督宗教文化，則對整合反而會帶來破壞性的結果。

本文認為，歐盟必須將此「一」明確昭示為民主人權的「形諸政治制度」的文化；固然，這種政治文化的確有相當一部分源於狹義的文化領域，例如原始基

⁸ 參閱 李俊增，《論哈伯馬斯之憲政愛國主義》，在：〈歐美研究〉36 卷 1 期，2006 年 3 月，頁 29-73, 頁 64.

督宗教教義之中，但是歐盟的文化行動應避免將此「一」暗示為「天主教及新教」的基督教文化，而且還應走向更「政治化」的文化，即其應宣揚的是「形諸政治制度」的人權文化；則配合歐盟在各個機構中(特別是歐洲法院)對人權的強調，使人們清楚知道歐盟的「一」是自由主義崇尚人權的價值、此才是歐盟整合的終極基礎。

里斯本條約在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中，已經承認「歐洲聯盟基本權利憲章」與本條約具有相同的法律價值；在該條第二項中，亦承認接受歐洲人權公約；在該條第三項中，又承認凡是源自歐洲人權公約及各會員國憲法共通的基本人權，皆是歐洲聯盟的法律原則。未來，歐盟各機構，都可以在其職權行使中突顯人權是歐盟的最高行為指針，尤其歐洲法院，更可以在人權規範的確立上，大顯身手。顯然，歐盟以自由主義的人權價值作為整合的基礎，指日可待。

五、自由主義價值為什麼應有普遍性

但是仍有人反對將這種自由主義的政治文化奉為至尊，例如美國著名的公共學者 Iris M. Young 便認為，自由主義主張的由一個普遍理性所建構的公領域體制，將壓抑不能符合這個所謂「普世價值」或「共通人性」內容的族群文化、或只能加以同化；她認為自由主義充其量「西方」這個地區的區域文化，憑什麼自稱為「普世價值」，故自由主義是以「特殊主義」佯裝「普遍主義」、圖利強勢的「西方」，根本是「假中立」⁹，實則在消滅其它族群的文化。

筆者認為，說自由主義是「刻意想消滅其它族群的文化」，這種指控太沈重。事實上，當代的自由主義者已經開始努力思索「在不砥觸民主人權的前提下，鼓勵及積極保護各族群的文化」之方法；換言之，現今的自由主義樂見、也肯定多元文化的存在。但是無可否認地，當某些族群的傳統文化之中有著與民主人權之價值嚴重砥觸的因素時，自由主義的確要求這些民族應該修正其傳統文化、使之能與自由主義的根本價值相容，如此一來，勢必某些族群的傳統文化會偏離其「原味」、也必須偏離。

Habermas 已提出一種「可變的民族文化」之想法，他指出：每一個人作為某一特定族群的成員，必須先批判性地反思自己民族(或族群)的歷史，也就是先以自由主義式的價值反省一己民族過去的思想行為，將既有的文化素材重塑為可以與自由主義相容¹⁰。因此，各民族在看待自己的傳統與歷史時，不是一味地自大、自我歌頌、否認自己民族過去的錯誤行為、以及墨守成規，而是批判反省，並可以自主地決定要加以修改轉向、即一個民族可以自由選擇要成為什麼樣子，而且是一個不斷學習、調整的歷程；換言之，他否定了 Gadamer 及「社群主義」(communitarianism) 只認為人是被動地受其傳統決定的保守觀點；即對

⁹ 參閱 Young, *Polity and Group Difference: A Critique of the Ideal of Universal Citizenship*, in: Ronald Beiner(ed.), *Theorizing Citizenship*, Albany 1995, pp. 178-183.

¹⁰ 參閱 Jürgen Habermas, *The New Conservatism: Cultural criticism and the historians debate*, Cambridge 1990, pp. 164-168, 及 *Individuation through socialization: On George Herbert Mead's theory of subjectivity*, in: *Postmetaphysical Thinking: Philosophical essays*, pp. 149-204; pp. 260-263.

Habermas 而言，「民族性」不是被單單繼承的、而是被繼續創造的¹¹。

接下來，自我的反省所得必須再和社會中其他的民族進行溝通，即一個民族的自我選擇必須獲得其他人的肯定。而每一個民族皆必須經過如此的步驟，則等於是獲得相互的承認，也可以說是獲得共識。如此一來，每一個族群的理念及追求，皆在理性的溝通之後，得到了其他族群的首肯，則這樣的社會，當然是穩定、和諧的。而對於這個共同體未來的型塑，他則指出：「..這個共同體沒有任何本質規定，處於透明和開放狀態，並且還在不斷擴大。這種道德共同體的結構原則就是要消滅一切歧視與苦難，...並相互尊重」¹²。

當然，有人可能會追問，憑什麼各民族、各種文化都要以自由主義的價值為圭臬來自我調整修正？自由主義為什麼享有這種「至尊」的地位？理由何在？筆者認為道理很簡單，因為人類若要活下去，「別無他法」、「別無選擇」！

歷史上有許多哲人提出了許多崇高的人生目的(例如 Aristotle 說人生的目的是「對理智不計利害地開發」，Thomas Aquinas 則直說人生目的是想認識神)，但是其是否真的有普遍性，是令人質疑的。於是法律哲學家 Hart 表示他只敢講人生的第一、不爭的目的只是想「活下去」(survive)而已¹³；他認為這是一個「不證自明之理」(truism)¹⁴。他指出我們四處可以見到人往往不論忍受多麼大的痛苦都要活下去，而且我們在描述世界的思想語言之整個結構中都反映生存的願望¹⁵，人群居在一起，不是要組成「自殺俱樂部」(suicide club)，而是想「活下去」¹⁶。但是要生存就必須要有程度的相互「克制」(forbearance)¹⁷，否則誰也別想活下去、別想發展人生。於是人類不斷思索、提出怎麼樣的「為了繼續存活的社會調整」¹⁸。

在今日「族群混居已經是既成事實」的局面下，什麼是「為了繼續存活應該被使用的社會調整」？筆者認為，當然是依自由主義的寬容、互相尊重、人權...所建立起來的法律體制。如果某些族群的文化之中，堅持「別人的信念都是邪說，寧願發動戰爭也要貫徹己意、消滅異己、同歸於盡在所不惜」，則這是所謂的「狂熱份子」(fanatics)；John Rawls 認為抱持這種態度的人是「不合理的」，Rawls 所認為的「不合理」是指「無法滿足互惠性(reciprocity)的標準」，即「只有我能」、「只要我要」，我便不理會別人、我一定要貫徹自我、別人什麼都不是...；如此一來，根本不可能有一個可供人類生存發展的社會了；則顯然我們已經不能再尊重這種人、而只能加以對抗了。如 Huntington 所說的：「1950 年代，Lester

¹¹ 參閱 Jürgen Habermas, *What is a people? The Frankfurt 'Germanists' assembly' of 1846 and self-understanding of the humanities in the Vormärz*. In: M. Pensky (ed.) *The postnational constellation: Political essays*, pp. 1-25; p. 19.

Habermas 藉此學說，避免了社群主義者將文化視為永遠應該一成不變、一每個體視只被其族群文化決定的保守傾向，也避免了族群或國族之間為了堅持一己文化而發生衝突的可能性。

¹² Jürgen Habermas, *The Inclusion of the Other*, Ciaran Cronin / Pablo De Greiff [ed.], Cambridge [Mass.] 1998, p. xxxvi.

¹³ Herbert L. A. Hart, *The Concept of Law*, Oxford 1972, p. 187.

¹⁴ 同前註，p. 188.

¹⁵ 同前註，p. 188.

¹⁶ 同前註，p. 188.

¹⁷ 同前註，p. 191.

¹⁸ 同前註，p.188.

Pearson 曾經提出警告，人類正在走入『..相異的文明必須學會和平共處交往、彼此互相學習的時代，人們要學習彼此的歷史和理想及藝術與文化，共同豐富彼此的生活。否則，在這個過度擁擠的小世界，另一種可能性只會是：誤解、緊張、衝突和大災難』¹⁹。而自由主義的基本價值是唯一的指引，換言之，在別的文化之中，都沒有開展出一套讓人們能夠在當今世界這樣的情境中還能夠「活下去」的規範體系。

以上的論述，或許會使人認為筆者是不是如同 Francis Fukuyama 一樣，認為民主政治與資本主義終將吸引全世界人類接受它們、而後全球人類不再為政體意識形態而鬥爭、只忙著追求經濟利益、解決經濟問題？

非也！筆者認為 Fukuyama 的看法太簡單、武斷，他忽略了民族意識的頑強性、文化差異的隔閡力、加上民族間歷史的仇恨與現今國力的高低...，都會使得一個「和諧的國際社會之理想」並不易實現。因此，與 Fukuyama 不同的是，第一，筆者尚不敢斷言，世界上所有的民族或文化，最終都可以走到民主人權；而事實上人類也不可能預見無限遠的未來，因此 Fukuyama 這種預言是沒有意義的，它正是 Karl Popper 所說的「非科學」的「歷史(決定論)主義」。第二，筆者認為，即使走向民主人權的國家之間，也仍然可能會因為文化的差異、歷史的仇恨、現今國力的高低...而有相當程度的齟齬不快；誠然，民主國家之間不會用戰爭解決這些齟齬(這一點 Fukuyama 是對的)，但是也並非如 Fukuyama 所認為的，文化不會是有「一定嚴重性的」齟齬的來源。

Fukuyama 一方面承認國家與國族認同仍會存在、各國族仍會保存其文化特色，但另一方面他卻又認為民族文化因素終將不會造成衝突²⁰；則顯然，他相信(他的意思是)，由於全天下都接受民主及資本主義，未來頂多只是現實物質利益之淺層爭執，而各民族只把其文化傳統當成「私領域」生活及休閒之中把玩品味的對象，不會導至公領域的衝突。然而，Fukuyama 不能洞察國家民族之間所謂現今的現實利益之爭，大都有其源遠流長的民族原生特徵、文化倫理觀、信仰、歷史舊恨...之背景在推波助瀾，即大都有其揮之不去的歷史文化之深層理由；縱使有一天全世界的民族都穿上民主及資本主義的表層外套，「文明的衝突」照樣在進行，民主與資本主義對這種問題的解決，就算不是一籌莫展、束手無策，但照樣要耗費痛苦漫長的時間。因此，Fukuyama 低估了文化的作用力，對於他認為民主及資本主義最終能夠普世性地拆掉由族群文化所鑄造的衝突之板機、使人忘光過去、僅關心物質富裕的追求，筆者評語是：「觀察侷限、言之過早」！

但是筆者仍然如同自由主義者一樣，認為民主人權的宣揚是首要任務(不管它最終能被多少國家接受)，因為我們唯一能走的路、降低衝突邁向和解的唯一方法，換言之，吾人雖不敢預言衝突與芥蒂的完全消失，但至少這是「儘量降低衝突」的方法。

族群或民族間的不快，常起於過去的壓迫，綿延長久；而唯有習慣民主人權的國家才會勇於認錯道歉、及願意寬容與寬恕，唯有習慣民主人權的國家才會堅持以非武力的方式解決問題，而習慣民主人權的人更容易以平等人道的態

¹⁹ Huntington, 同註 1, p.321.

²⁰ 參閱 Francis Fukuyama, *The End of History and the Last Man*, New York 1992, p. 244. 並再參閱同作者,〈民主自由仍將主導世界政治〉(閻紀宇譯),《中國時報》13 版, 10 月 12 日 2001.

度對待其他族群；如此，仇恨及緊張才得以舒緩。土耳其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屠殺巨大數目的亞美尼亞人之種族滅絕慘案，土耳其政府至今矢口否認、態度強硬；歐盟經常以「人權」為理由作為阻撓土耳其加入歐盟的理由，雖然是故意找藉口而掩飾其另外的真正考量，但土耳其就這點來看，也的確還沒有到達「文明」的標準。

六、在歐盟中探求「普遍主義」及「個別文化保存」之平衡

有人質問：「既然自由主義要人們以民主憲政的基本價值而不以族群文化作為國家認同的依據，那全世界願意實行民主憲政的國家豈不是能夠通通合為一個國家就好了」？

自由主義如果依照其主張，似乎無法反駁這樣的質疑，而事實上許多自由主義者也的確不反對這種結果、認為「這樣又有何不可」！只是我們直覺上會覺得這種結果似乎是滑稽、突兀、難以想像的烏托邦；因為各民族的文化及生活方式畢竟是不同的，不同文化的人生活在一起一定有某些不便，而且各民族也希望保存一己的文化及生活方式，此外在透過財富重新分配而建構社會福利制度時、人們也只有對具有類似「原生的」背景者(同胞)才比較願意慷慨。

自由主義之所以會勾起這樣的問題，原因是傳統的自由主義者向來不談保護民族文化的問題，理由有二：第一，因為各個民族的傳統文化中，不免都含有與自由主義價值相衝突的因子，例如男女不平等...。第二，強調熱愛自己族群的文化，無異又鼓勵了區隔、則民族優越論、排斥感、否認自己民族的歷史過犯...等等現象將又紛紛出籠。

但是，族群的確存在「肯定自己文化的需求」，而且「文化權」也被肯定為第三代基本人權；鑑於傳統的自由主義者向來不談保護民族文化的問題，自二十世紀中下葉起，已遭到「社群主義」、「文化多元論」、「承認政治」...等思潮的圍剿。於是自由主義轉向表態也願意鼓勵各民族保存其文化，只是自由主義無論如何堅持不能放棄的條件是「一切只能在不碰觸自由主義的基本價值下為之」，否則，正如 Habermas 所要求的，該民族必須對其傳統文化進行調整修正。

對於這個問題的反省，正好證明「歐盟」這樣的整合嘗試是正確、彌足珍貴的；因為歐盟固然要求各國放棄某一部分的主權，但也並未立即且直接地產生「毀滅國家與民族文化」的恐懼；在人類的欲求存有「深化整合以求利益」與「保存民族及其文化」的兩極性與兩難之情況下，歐盟正在做一個「最終目標仍是開放、未定的」、步步為營的探測；也許，人類不能(也未必須要)到達「全世界願意實行民主憲政的國家通通合為一個國家」的境界，但至少可以追求一種像歐盟一樣的「新政體」；而且歐盟的整合還可能再深化、隨時嘗試新的平衡。

七、結論

筆者認為，歐盟若想追求更為平順、更深入的整合，則關鍵點不在於僅是表

象式的文化行動，例如文藝表演、城市觀光文化節....之類的活動，而是要更加強自由主義思想的教育，以及在歐盟機構的運作中，表達出此一價值乃歐盟的最高指導原則，而特別在里斯本條約已將完整的人權文獻宣稱為與條約具有相同法律價值的文獻，歐洲法院更應為此一目標的達成而挑起大樑；而歐盟今後即使在狹意的、軟性的文化行動中，也應該設法多藉機標榜人權的價值。

Huntington 作為一位國際關係的學者，他所主張或期待的維持世界和平的方式，是希望各大文化圈都能夠出現一個強國作為領導者(使其各自的內部減少複雜而保持穩定，也降低世界的複雜性、減低不可控制性)，而後世界上七、八個文化圈能夠以較理性、克制的方式互動。筆者認為，這只是很典型的國際政治學者的眼界及思考模式，沒有任何的哲學味、也沒有企圖以哲學的方式去解決問題(Huntington 是完全沒有哲學味的，反之，Fukuyama 則喜好在其半通俗性的作品中旁徵博引地引用哲學家的思想)；Huntington 強調文化是造成區隔與對立的強大力量，這就事實而言並沒有錯(反之，Fukuyama 低估了文化的影響力)，但 Huntington 卻無意像 Habermas 一樣，呼籲各民族在保護自己傳統文化的同時，仍應接納一個共同的民主人權價值，而這個普遍價值，才是維護世界和平的關鍵，而非僅是靠傳統國際政治的「權力均衡」的遊戲。Huntington 的學說，是「描述性的」(descriptive)、只描繪「事實上已發生了什麼」，而不是「規範性的」(normative)、即要求人們「應該要如何做」；顯然 Huntington 自認不是哲學家，他是「客氣的」、謙卑的、願尊重各民族自己的意志的，他不敢要求各民族要改變、修正自己的文化，尤其，正如他一直提到的，目前在經濟新興的國家中(例如新加坡、中國)，這些國家更是開始自信地強調自己(異於西方價值)傳統文化的優秀、大肆標榜傳統文化是他們成功的原因，並藉此來抗拒西方民主人權的價值²¹。

然而，筆者認為，世界的和平不能在 Huntington 的對策中站立得穩；反之，人類應該走向 Habermas 的路線；誠然，筆者不敢像 Fukuyama 那般樂觀，筆者不知道民主人權是否有辦法讓所有的文化接受，但至少這是人類唯一能嘗試的路，我們應該用盡方法去促成民主人權成為普世價值。「雙速歐洲」(Two-speed Europe)便是一個具有啟發性的構想，即先由已經有深厚民主人權文化的「核心歐洲」(Core Europe)地區進行「超前」的整合，再拉著整個歐盟向前跟進。筆者認為這並不需要被理解為是這些「核心歐洲」國家的驕傲優越、或區分「一等」及「二流」的歐洲國家，而是實際上要推動民主人權普遍化的必要方法²²；這個

²¹ 筆者認為，對於這種否認西方民主人權文化是普世價值的國家，我們要注意的是「誰在否認」的問題，即只是其威權性的政府在否認？還是真的是其大部分的人民在否認？或者說「其人民有表達意見的機會嗎」？

就算是其大部分人民表態拒絕西方民主人權文化，我們也要看看發出這種意見的人民是否曾經長年生活在資訊開放、言論及結社自由的環境中。如果未曾，則這種被「洗腦」或「恐嚇」出來的意見，也沒有代表性、也完全沒意義。換言之，即使一個政權要實施威權統治，也要先讓人民預先長期活在一種資訊開放、言論及結社自由的環境中；如果在此情境中，人民仍原則性選擇威權，則這個威權統治才有正當性，而且必須繼續維持定期讓人民能夠重新決定的機會，而且也持續保持資訊的開放及言論自由；如此，其威權統治才有正當性（民意基礎）。

但由上述論述所得到的結論卻會是：「絕對的威權是不可能（正當）的」、或甚至「威權統治根本就不可能正當」，除非某人不承認「人民是國家的主人」的原則，而是贊成「力量大的（統治階級）就是國家的主人」。

²² 參閱 Levy, Daniel / Pensky, Max / Torpey, John 編（鄧伯宸 譯），《舊歐洲，新歐洲，核心歐

方法當然可以被類比擴大運用到更大的歐洲地區、乃至其它洲、及全世界，使得「雙速世界」或「多速世界」而成爲未來主導國際政治行動的指針，帶領全球朝向自由主義人權價值的目標前進。

以上爲學者論點，不代表本通訊立場！



歐盟資料庫簡介.....

本期以歐盟對抗氣候變遷議題為主題，彙整歐盟各機構及資料庫中針對此議題所提供的相關文件、立法、政策等資料。

氣候變遷的速度遠超出人們的預期，而氣候變遷所帶來的各種風險與異相也受到全球的關注。全球冰層的融化、海平面的上升、各類天災如洪水、旱災以及熱浪的襲擊等，這些氣候變遷所引發的種種意象已對人類生存造成很大的威脅。歐盟因此積極推動全球共同參予對抗氣候變遷，希望在此議題扮演一個全球領導者的角色，促成全球在12月舉行的哥本哈根氣候會議(Copenhagen Conference)達成一個廣泛與前瞻性的協定，希望與會國家能達成協商，為對抗全球暖化注入新的動力，以接續京都議定書屆期的後續發展。

2009年11月30日歐洲高峰會主席結論部分

http://www.se2009.eu/polopoly_fs/1.21646!menu/standard/file/ER%20conclusions.pdf

以下羅列歐盟各機構及資料庫中針對此議題所提供的相關文件、立法、政策等資料：

一、議題背景資料與相關入口網站

歐盟環境議題總覽

http://europa.eu/pol/env/index_en.htm

歐盟對抗氣候變遷政策的立法內容摘要(SCADPlus)

http://europa.eu/legislation_summaries/environment/tackling_climate_change/index_en.htm

歐洲議會發行的該議題政策概要說明

氣候變遷與環境

http://www.europarl.europa.eu/parliament/expert/displayFtu.do?language=en&id=74&ftuld=FTU_4.10.7.html

氣候變遷的主題網頁

http://ec.europa.eu/environment/climat/campaign/index_en.htm

Europe on the move系列小冊：歐盟領導對抗全球氣候變遷部分

http://ec.europa.eu/publications/booklets/move/75/index_en.htm

二、政策與立法部分

執委會負責環境事務的執委Stavros Dimas網頁

http://ec.europa.eu/commission_barroso/dimas/index_en.htm

執委會環境總署

http://ec.europa.eu/dgs/environment/index_en.htm

歐洲議會環境、公眾健康與食品安全委員會(ENVI)

<http://www.europarl.europa.eu/activities/committees/homeCom.do?language=EN&body=ENVI>

部長理事會環境事務理事會

<http://www.consilium.europa.eu/showPage.aspx?id=415&lang=en>

若要由歐盟提供的RAPID官方新聞資料庫檢索此議題的相關資料，可直接於下列檢索介面輸入如'climate change'關鍵字，便可取得氣候變遷議題的相關新聞資料：

<http://europa.eu/rapid/searchAction.do>

或是直接在RAPID資料庫的議題分類項目下瀏覽相關新聞：

環境議題

<http://europa.eu/rapid/searchResultAction.do?search=OK&query=environment&username=PROF&advanced=0&guiLanguage=en>

能源與氣候變遷議題

http://europa.eu/press_room/press_packs/climate/index_en.htm

歐盟每月出版的公報：參閱公報第1部分第23節的'Environment'部分

<http://europa.eu/bulletin/en/welcome.htm>

2008 歐盟各項政策的一般性年度報告：參閱報告第 3 章 'Solidarity' 第 2 節部分 'Solidarity with future generation and manage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 中的環境部分

<http://europa.eu/generalreport/en/2008/rg45.htm>

歐盟 EUR-Lex 法律資料庫中氣候變遷相關立法文件

生效的立法

<http://eur-lex.europa.eu/en/legis/20080901/chap15.htm>

氣候變遷法規彙編

http://eur-lex.europa.eu/en/dossier/dossier_10.htm

準備中的立法

<http://eur-lex.europa.eu/en/prep/latest/chap151010.htm>

另可在下列 PreLex、OEIL 立法批准過程資料庫，追蹤氣候變遷議題的相關立法批准動態

PreLex (例如以 climate change 或是 ozone layer 檢索)

http://ec.europa.eu/prelex/rech_simple.cfm?CL=en

OEIL (例如以 environmental policy, climate change, ozone layer 檢索)

http://www.europarl.europa.eu/oeil/search_subject_subject.jsp

在歐洲法院 Curia 判決資料庫中，可直接於檢索介面輸入如 'climate change' 關鍵字，便可取得氣候變遷議題的相關判決資料：

<http://curia.europa.eu/jurisp/cgi-bin/form.pl?lang=en>

三、歐盟氣候變遷議題的其他資訊管道

氣候行動：變動世界的能源

http://ec.europa.eu/climateaction/index_en.htm

歐體統計局 Eurostat，可於檢索介面輸入如 'climate change, environment' 關鍵字，便可取得氣候變遷議題的相關統計數據：

<http://epp.eurostat.ec.europa.eu/portal/page/portal/eurostat/home>

歐盟線上出版品 EU Bookshop 提供的資料

可在網頁主題類別下，選擇'environment-ecology'等項目，便可瀏覽此議題的相關出版品

http://bookshop.europa.eu/eubookshop/advancedSearch!firstPage.action?searchData.expression=* &searchData.domain=null&searchData.archiveType=false&searchData.theme=L02

歐盟針對聯合國環境議題的政策與宣言

http://www.europa-eu-un.org/articles/articleslist_s21_en.htm

歐洲環境署(European Environment Agency)

<http://www.eea.europa.eu/>

資料來源

European Information Association (EIA)

<http://www.eia.org.uk/>

▶ 讀者投稿文章.....

本期讀者文章由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博士候選人葉錦娟小姐撰寫，分析歐盟里斯本條約對歐盟共同安全與防禦政策的內涵。里斯本條約自今年 2009 年 12 月 1 日正式生效，將賦予歐盟新的發展動力。歐盟共同安全暨防禦政策一直是透過歷次高峰會結論來發展，而里斯本條約增列共同安全與防禦政策規定，肯定了歐盟共同安全與防禦政策這十年來的成果，並且提出軍事能力上的發展機制，即歐洲防禦署和長期結構性合作，確認共同安全與防禦政策在歐盟整合過程中的地位，代表歐盟朝完全的國際角色前進。

從里斯本條約檢視歐盟共同安全與防禦政策

葉錦娟

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yeh.dwerke@gmail.com

一、前言

在歐盟最後一個會員國捷克批准里斯本條約(Treaty of Lisbon)之後，里斯本條約正式於 12 月 1 日生效，解除了 2004 年簽署的「歐盟憲法條約」(Treaty Establishing a Constitution for Europe)遭遇法國和荷蘭公民投票未過，後續未批准國家（尤其是英國）無限期延後而導致的信任危機。里斯本條約刪除盟歌、盟旗等有「制憲」意含的條款，以及將「基本權利憲章」(Charter of Fundamental Rights of the European Union)整個刪除，代之以里斯本條約第 6 條作為憲章效力的依據，並准許英國和波蘭退出，同時採用修約的方式來降低各會員國批准的門檻，但除此之外，事實上里斯本條約大多納入了歐盟憲法條約的內容。

而在里斯本條約生效之際，歐盟共同安全暨防禦政策(Common Security and Defence Policy)正好已發展 10 年。和尼斯條約(Treaty of Nice)相較，甫生效的里斯本條約在共同安全暨防禦政策著墨更多，而且比原先憲法條約增加較多的內容。雖然仍置於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架構之下，但增列「共同安全暨防禦政策規定」(Provisions on the Common Security and Defence Policy)，具體列出共同安全與防禦政策的目標及相關措施和執行機制，充份反映共同安全與防禦政策在這十年的發展已成為歐盟重要的政策目標之一。本文將從里斯本條約檢視歐盟共同安全與防禦政策相關重要規定，文末將評估這些規定對共同安全與防禦政策未來的發展。

二、共同安全暨防禦政策之定位與目標

發展共同安全暨防禦政策的初衷，不僅是因為歐盟要在國際上扮演完全角色

而必須追求歐盟自主的能力，¹它也能增補歐盟和其會員國已具有的強大經濟和外交工具。²更進一步來看，它能在歐盟整合上產生凝聚會員國的新動力。然而，即使 1999 年的科隆歐盟高峰會，已開始決定依阿姆斯特丹條約之規定發展共同安全與防禦政策，但兩年後所簽署的尼斯條約中，仍沒有明確指出歐盟共同安全暨防禦政策的地位，和阿姆斯特丹條約一樣，只在共同外交與安全政策條款下提及共同外交與安全政策應包括可以達成共同防禦的所有歐盟安全議題，包含逐步建構共同防禦政策。³在里斯本條約修訂後的新歐盟條約，則新增共同安全暨防禦政策規定，規定中的第 42 條，清楚確認了共同安全與防禦政策是共同外交與安全政策不可或缺的一部分。⁴如此一來，提高了共同安全暨防禦政策在歐盟未來發展的地位，而不再只是歷次歐盟高峰會的議題。

該條文也明確指出共同安全與防禦之目的是在符合聯合國憲章原則下，利用民事和軍事資產，作為歐盟域外(outside)維持和平、衝突預防和強化國際安全的作戰能力。⁵就此條款內容，歐盟共同安全與防禦政策被定位為「維和行動」或是「危機處理」，而不是「集體防禦」。當歐盟透過共同安全與防禦政策從事軍事行動而達到一定成果後，對於共同安全與防禦政策是否該擁有如同北約第五條的集體防禦條款之討論也開始出現。⁶支持集體防禦的會員國，認為集體防禦能產生更強大的凝聚力，但對奧地利、瑞典、愛爾蘭和芬蘭而言，集體防禦違反其傳統軍事中立國的政策。他們實質上反對集體或領土的防禦，傾向軟安全(soft security)——預防和危機處理。⁷他們之所以接受 1997 年的阿姆斯特丹條約和 2001 年的尼斯條約，⁸乃因歐盟的共同安全與防禦政策是一種維和行動，而不是集體防禦。不過和以往一樣，歐盟條約總會出現符合正反雙方需求的妥協文字。在里斯本條約第 42 條第 7 項規定，「如果會員國在其領土遭受武力攻擊，其它會員國在符合聯合國憲章第 51 條原則下，有義務盡全力予以協助。這不應損害某些會員國在安全與防禦政策的特殊身份。」⁹因此，在這條款下，軍事中立國屆時可以選擇不參與集體自衛，而不會違反其傳統的安全政策；但另一方面，可以讓集體防禦的概念強化歐盟共安全與防禦政策。

三、決策與軍事能力發展機制

(一) 決策機制

¹ 這是 1998 年英法聖馬諾會議最重要的宣示，爾後在 1999 年的科隆歐盟高峰會上將之納入，而成為歐盟發展共同安全與防禦政策所要追求的目標。

² Alistair J. K. Shepherd, "The European Union's Security and Defence Policy: A Policy without Substance," *European Security*, Vol. 12, No. 1(Spring 2003), p. 39.

³ *Treaty of Nice*, Article 17.

⁴ 由於里斯本條約已生效，因此本文引用的條號是根據 2008 年 5 月 9 日的合訂本 *Consolidated versions of the Treaty on European Union and the 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 <<http://eur-lex.europa.eu/JOHtml.do?uri=OJ:C:2008:115:SOM:EN:HTML>>。須注意的是，合訂本和里斯本條約內文所用條號並不全然一致。

⁵ *Ibid.*

⁶ 依據北約第五條規定，任一或多個締約國遭受武力攻擊時，則視為對本國之攻擊，每個締約國都應依據聯合國憲章第 51 條行使個別或集體自衛。See *The North Atlantic Treaty*, Article 5.

⁷ Trevor Salmon, "The European Security and Defence Policy: Built on Rocks or Sand?" *European Foreign Affairs Review*, no. 10(2005), p. 364.

⁸ 愛爾蘭第一次公投是否決尼斯條約的。

⁹ *Treaty of Lisbon*, Article 42-7.

無論是里斯本條約引進的條件多數決(qualified majority)和強化合作(enhanced cooperation)，或是里斯本條約擴大條件多數決的適用範圍，有關軍事和防禦議題的決策仍是採用一致決(unanimity)。¹⁰只有確定「歐洲防禦署」(European Defence Agency)的地位和決定「長期結構合作」(permanent structured cooperation)的參與國是採用條件多數決。不過在執行任務的決策上，里斯本條約賦予歐盟理事會可以將任務「委託」(entrust)一群有意願且具備必要能力的會員國執行，以保護歐盟的價值和為其利益服務。¹¹這個新增條款可以讓歐盟在決定執行任務時，有更彈性的作法，尤其是面對高風險的危機事件，軍事能力不足的國家，不必因為顧慮是否參與，進而為難決定的通過，導致無法快速反應國際危機；另一方面讓有意願和能力的會員國負責執行，可以降低任務的風險，以及提高效率。

里斯本條約設置「歐盟外交事務與安全政策高級代表」(High Representative of the Union for Foreign Affairs and Security Policy)一職，將在共同外交與安全事務領域代表歐盟，並兼任歐盟執委會副主席，由歐盟高峰會以條件多數決任命之。¹²這個職位是合併「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高級代表」(High Representative for the Common Foreign and Security Policy)和「歐盟對外關係執委會委員」(European Commissioner for External Relations) Representative of the Union for Foreign Affairs and Security Policy)二個職位，其目的在於希望高級代表能夠確保歐盟在政策與執行的一致性，並且在外交事務上建立正式的政治對話窗口。¹³同時，高級代表也將負責主持外交事務理事會(Foreign Affairs Council)，並設置「歐洲對外行動部門」(European External Action Service)予以協助。¹⁴和里斯本條約相較，歐盟外交事務與安全政策高級代表的職權擴大了，不僅穿梭在理事會和執委會，並且可以參與歐盟高峰會會議和其相關的議題。

(二)軍事能力發展機制

雖然歐洲安全與防禦政策也有著墨在民事層面，但重心仍在軍事能力的發展。從 1999 開始建構共同安全與防禦政策以來，如何加強歐盟會員國的整體軍力多於決策程序問題。兩個首要目標：1999 年的赫爾辛基首要目標(Helsinki Headline Goal)和 2004 年的「2010 首要目標」(Headline Goal 2010)之目的都在於提升會員國軍事能力的質與量。此外還有為了達成首要目標而成立的各種委員會和計畫，比如「能力承諾委員會」(Capabilities Commitment Conference)、「歐洲能力行動計畫」(European Capability Action Plan)和「戰鬥群」(Battlegroup)概念等。

然而，這些計畫或委員會之間缺乏整合，因此在 2004 年 7 月 12 日部長理事會依聯合行動(Joint Action)設立了「歐洲防禦署」，目的在危機處理領域支持會員國努力增進歐洲的防禦能力，以及支持歐盟共同安全與防禦政策目前立場和未來發展。¹⁵在里斯本條約中，則明定歐洲防禦署的功能，是在防禦能力發展、

¹⁰ *Treaty of Lisbon*, Article 31.

¹¹ *Treaty of Lisbon*, Article 42(5) and Article 44.

¹² *Treaty of Lisbon*, Article 18.

¹³ *Treaty of Lisbon*, Article 26-3 and 27-2.

¹⁴ *Treaty of Lisbon*, Article 27-1 and 27-3.

¹⁵ <http://www.consilium.europa.eu/showPage.aspx?id=277&lang=en>

研發、採購和裝備領域上，確定作戰需求、增進滿足這些需求的方法，以及在適當的情況下，提供確認和執行任何需要加強防禦部門的工業和技術基礎的措施，參與界定歐洲能力和裝備政策，以及協助歐盟理事會評估軍事能力的改善。¹⁶可以說，歐洲防禦署的功能像是理事會架構下的「國防部」，在理事會的授權下執行其任務，而依第 45 條之規定，歐盟理事會將以條件多數決來界定防禦署的地位、席次和運作規則。¹⁷

里斯本條約引進一個新機制：長期結構性合作，它可說是因應提升實際作戰能力而設立。和歐洲防禦署不同的是，長期結構性合作將設定軍事標準，只有達到標準且願意承諾「長期結構性合作議定書」(Protocol on Permanent Structured Cooperation)中的軍事能力承諾的會員國方可加入。¹⁸理事會將以條件多數決確認有意參與的會員國是否符合條件可以加入或是終止。¹⁹

歐洲防禦署和長期結構性合作兩個機制具有歐盟整合過程中的彈性特色。由於歐盟會員國之間的軍事能力程度有落差，軍事能力差的會員國若有權決定執行軍事行動，那麼屆時可能成為搭便車者，任務將全落在具有軍事能力的會員國。然而，若是軍事能力較差的會員國無法有效參與軍事能力的提升，一來無法藉由參與拉進能力差距，二來會導致軍事發展和行動變成是具有軍事能力的會員國的責任。歐洲防禦署是所會員國都可以參加，而長期結構性合作則限定達到軍事能力標準者才能參與，而這兩個機制的會員國會有重疊性，如此一來，既不防礙有能力的會員國增進軍事能力，也能帶動與提升軍事能力落後者。

四、結論

歐盟自從 1999 年的科隆歐盟高峰會確立發展共同安全與防禦政策以來，歐盟在這領域的發展可謂快速而亮眼，尤其是軍事層面，七年之內在已進行過五次軍事行動，其中有三次是跨出歐洲遠赴非洲進行維和任務。歐盟共同安全暨防禦政策一直是透過歷次高峰會主席結論來發展，而里斯本條約增列共同安全與防禦政策規定，則是肯定了歐盟共同安全與防禦政策這十年來的成果，並且提出軍事能力上的發展機制，即歐洲防禦署和長期結構性合作，確認共同安全與防禦政策在歐盟整合過程中的地位，也代表歐盟已朝完全的國際角色前進。

不過共同安全暨防禦政策在未來運作上仍有若干問題。一是，里斯本條約仍未釐清共同安全暨防禦政策的軍事行動之規模為何。人道救援、危機處理或是製造和平等等目標，是歐盟想要從事的行動類型，但不是規模，²⁰而且各會員國對軍事行動的武力規模之解釋也不同，像是法國認為 1991 年的波灣戰爭的「沙漠風暴行動」(Operation Desert Storm)可視為是彼得斯堡任務，而英國認為 1999

¹⁶ *Treaty of Lisbon*, Article 42-3.

¹⁷ *Treaty of Lisbon*, Article 45. 依里斯本條約第 238 條第 3 項之規定，必須至少有理事會 55% 會員國贊成，且代表 65% 的歐盟人口數。

¹⁸ 依長期結構性合作議定書第 1 條，不管是個別國家或是多國部隊，至少在 2010 年前有能力提供戰鬥部隊，能在 5-30 天之內執行第 43 條的任務，特別是應聯合國之請，並在初期能維持 30 天，最多延長到 120 天。See *Protocol(No 10) on Permanent Structured Cooperation Established by Article 42 of the Treaty on European Union*, Article 1.

¹⁹ *Treaty of Lisbon*, Article 42-6, Article 46.

²⁰ Sven Biscop, "Permanent Structured Cooperation and the Future of ESDP," Egmont Paper No. 20 (Brussels: The Royal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pril 2008, p. 17.

年的科索沃戰爭是一種危機處理。²¹沒有清楚的行動規模定義，那麼軍事能力應發展至何種程度？像美國那樣有能力攻打阿富汗和伊拉克的規模，或是只要能從事聯合國的維持和平行動便可？長期結構性合作也有同樣的問題。所謂可以參與的標準是要能在 5 到 30 天內執行任務，但如何認定該會員國已達到？在日後訂定具體標準時，可能會重演當年發行歐元時的情況。

歐盟發展共同安全暨防禦政策過程中，傳統軍事中立國不時反對強化該政策，而即使贊同的會員國，對於政策的走向也不同，法國傾向強化決策體系，但英國則是強調增進軍事能力。里斯本條約賦予歐盟外交事務與安全政策高級代表促進和執行共識的任務，因此，該職位對於共同安全暨防禦政策之未來發展極為重要。在索拉納(Javier Solana)任職歐盟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高級代表十年期間，他確實大大地增進共同安全與防禦政策之發展，這和他曾是北約秘書長的身份有很大的關係。而接續索拉納的首任歐盟外交事務與安全政策高級代表，也隨著里斯本條約生效而產生，由英國籍的艾希頓(Catherine Ashton)出任。然而這位女男爵是歐盟貿易執委出身，沒有外交經驗，也沒有如索拉納的北約秘書長背景。她的出線，從某種程度上來看，反映會員國對於未來共同安全與防禦政策發展的謹慎和疑慮，里斯本條約看重共同安全與防禦政策的發展，但讓歐盟出現實質的「外交部長」或是「國防部長」又是另一回事。如果是像索拉納那樣的背景出線，那麼在職權擴大的情況下，共同安全與防禦政策可能走向更深的發展，而這是某些會員國不願樂見的。因此，未來歐盟共同安全與防禦政策的武力規模應會維持目前類似聯合國維和行動，而不會發展成和美國或是北約一樣的軍事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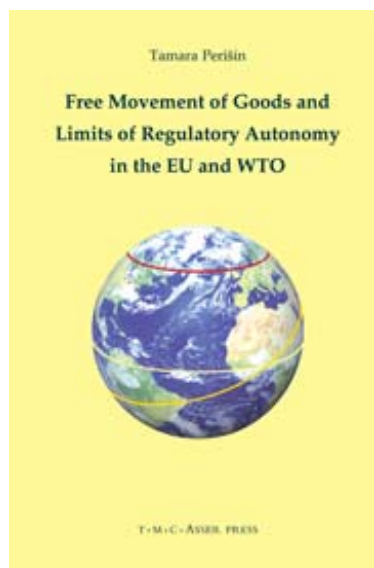
以上為讀者論點，不代表本通訊立場！

²¹ Gerrard Quille, "The European Security and Defence Policy: from the Helsinki Headline Goal to the EU Battlegroups," Policy Department of European Parliament, 12 September 2006, p. 14.

▶ 歐盟出版品訊息.....

本期選介下列歐盟議題新書十冊：

1. 書名：Free Movement of Goods and Limits of Regulatory Autonomy in the EU and WTO



作者：Tamara Perišin, University of Zagreb

摘要：

在每一個追求貿易自由化的組織中，都必須在自由化與其他保護行為間取得平衡。這不僅有經濟上的含義，更直接牽涉到國家法規自治及主權的核心、各層級間的部門權力、政府、以及憲法體制。為達到最佳化平衡，需視組織目標、組織結構、和會員層次的同質性而定。

本書探討歐盟及世界貿易組織對於貨物自由流通(free movement of goods)之非金錢限制(non-pecuniary restrictions)的廣泛概念，並做出最適當的解釋。此外，書中也指出歐盟內部市場的規範，對於外部市場及 WTO 有強大的影響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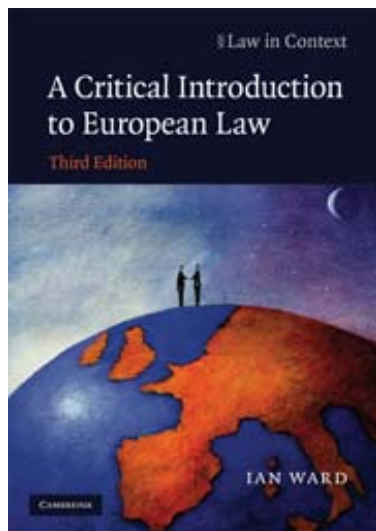
出版時間：2009 年 2 月

頁數：252

資料來源

<http://cup.es/uk/catalogue/print.asp?isbn=9789067042901&print=y>

2. 書名：A Critical Introduction to European Law (3rd Edition)



作者：Ian Ward, University of Newcastle upon Tyne

摘要：

本書向學生及學習者解釋歐盟法的歷史淵源及組織架構。作者為專門從事歐洲法律和法律理論研究之著名學者。內容包含評論歐盟憲法條約和里斯本條約，以及討論近來的發展，如土耳其對加入歐盟之申請。第三版更探討歐盟在國際政治間逐漸形成的地位和角色，有效利用政治及法律思想、社會理論、經濟分析、文學、歷史及文化研究等跨學科途徑，對歐盟法做一個廣泛的介紹。

出版社：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出版年：2009

頁數：316

資料來源

<http://www.cambridge.org/catalogue/catalogue.asp?isbn=9780521711586>

3. 書名：The European Civil Code-The Way Forward



作者：Hugh Collins,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摘要：

本書作者認為歐盟應該制定一部民法法典，以在契約、產權及防止民事過失上提供一個統一的規則，從而結合不同國家間對於公民社會的細節規定。這麼做的主要好處，不在於促進跨境貿易，而是在密集且跨國性的公民社會關係中，建立一個基礎。反之，能夠幫助歐盟克服人民不信任的現況，並使歐盟層級的政治機構能夠有效率地啓動。這些基礎原則具包容性且能減少歐洲公民社會的分裂，同時是建立歐洲社會模型的元素，更能提供消費者、勞工及弱勢族群一個保護的措施，以面對全球化經濟體系的市場力量所帶來的壓力。

出版社：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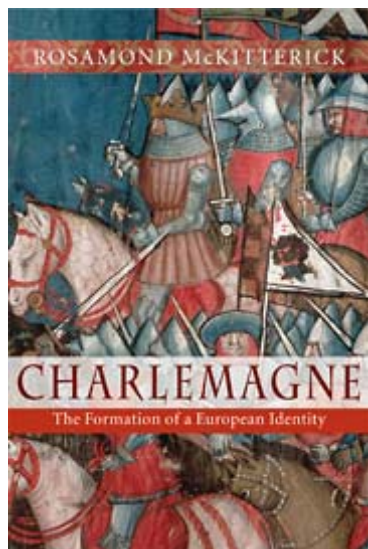
出版年：2008

頁數：288

資料來源

<http://www.cambridge.org/catalogue/catalogue.asp?isbn=9780521885805>

4. 書名：Charlemagne-The Formation of a European Identity



作者：Rosamond McKitterick,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摘要：

查理曼大帝被認為是歐洲在拿破崙之前最偉大的統治者。在此具權威的新作中，作者重新檢視查理曼的統治及聲譽並分析查理曼死後的敘事文獻，以及聚焦於找出查理曼一生中與創建卡洛琳王朝的種種關連性、法蘭克王國之法院、王室、統治特徵的來龍去脈、以及查理曼的宗教文化策略等。

作者以一種全新的嚴格審查標準檢視當代文獻，也改變我們對於查理曼帝國之發展和查理曼政治特徵的了解，以及查理曼在位間對統治規則的驚人改變。本書對於了解查理曼有著重大的貢獻，對於想要了解中古世紀的讀者來說，是必讀之書。

出版社：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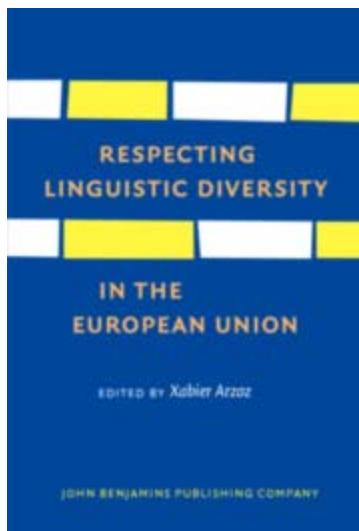
出版年：2008

頁數：478

資料來源

<http://www.cambridge.org/catalogue/catalogue.asp?isbn=9780521886727>

5. 書名：Respecting Linguistic Diversity in the European Union



作者：Xabier Arzoz, University of the Basque Count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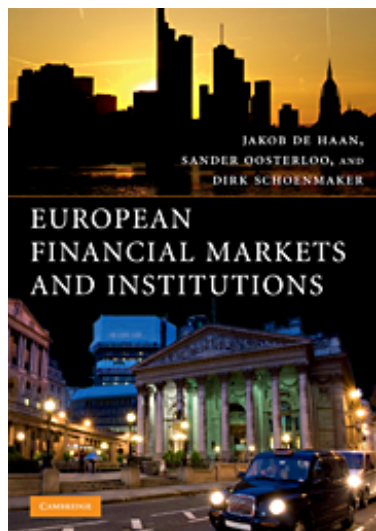
摘要：

2004 年 10 個會員國加入歐盟後，官方語言的總數已由原本的 11 種增加到 20 種。2005 年，部長理事會決定要為愛爾蘭以及其他語言擴張原本的法律框架，像是原本在會員國內就已是官方語言的巴斯克語、加泰隆語及加利西亞語等。2007 年，保加利亞和羅馬尼亞加入歐盟，官方語言數量持續增加。本書談到歐盟對於尊重語言多樣性的挑戰，並希望在歐盟法上對於大家比較不熟悉的語言議題做一個介紹。書中更針對歐盟基本權利憲章(Charter of Fundamental Rights of the European Union)強調尊重語言多樣性的部份做出潛在分析，本書每個章節皆由此領域的專家撰寫，並於附錄中收錄在歐盟機構中，和語言多樣性有關的基礎法律規範。

資料來源

http://www.benjamins.nl/cgi-bin/t_bookview.cgi?bookid=WLP%202

6. 書名：European Financial Markets and Institutions



作者：Jakob de Haan, Rijksuniversiteit Groningen, The Netherlands; Sander Oosterloo,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Netherlands; Dirk Schoenmaker, Vrije Universiteit, Amsterdam

摘要：

本書在歐洲金融體系的分析上，提供一個全新的觀點，可作為大學本科生及財金、經濟、商業領域研究生之教科書。書中結合理論、經驗數據及政策，審查並解釋歐洲金融市場、金融基礎建設和設施、金融監管和競爭政策。主要的專題有：歐洲金融整合、基礎概念及理論介紹、說明歐洲金融市場的整合現況(特別是歐元的部份)、各會員國的金融體系、透過網路下載最新數據、討論全球金融危機之衝擊、章節摘要及延伸閱讀與建議…等。

出版年：2009

頁數：436

資料來源

<http://www.cambridge.org/catalogue/catalogue.asp?isbn=9780521882996>

7. 書名：Conflict, Negotiation and European Union Enlargement



作者：Christina J. Schneider, Niehaus Center for Globalization and Governance, Princeton University, New Jersey

摘要：

歐盟每一波的擴大都會導致政治上的緊張局面與衝突，會員國擔心基本的權力減少，申請國也不願意在預期可得到的利益上做出讓步。儘管有這些衝突，歐盟仍不斷擴大，這其中的原因為何呢？

本書作者以政治經濟學的邏輯和統計、以及案例分析，說明歐盟擴大的優勢理論忽略了會員國與申請國在利益分配上是如何談判的。她提出以下幾個問題：雖然歐盟的擴大存在著衝突，但是否整體的增益可以在相對優勢者與相對弱勢者間重新分配？若整體的增益充分且足夠，並可透過利益重新分配來補償弱勢者，是否就有吸引全數會員國同意擴大的基礎？本書將以歷史性的介紹、賽局理論、定量分析和案例分析來解答這些問題。

頁數：228

資料來源

<http://www.cambridge.org/catalogue/catalogue.asp?isbn=9780521514811&ss=cop>

8. 書名：Precontractual Liability in European Private Law



作者：John Cartwright, University of Oxford; Martijn Hesselink ,
Universiteit van Amsterdam

摘要：

本書從 16 個歐洲國家的法律制度中挑選 13 個案例進行分析，希望能夠了解締約時期的法律性質，以及締約協商失敗所伴隨的責任。締約時期的特徵是很難從法律或實際面分析的，談判中的各方一起開始了這個歷程，但他們並未達到最終的目標－簽署合約，此歷程有可能在長期的協商後失敗，而談判的各方就必須付出重大的代價，即投入的時間與努力。談判的中斷也有可能對談判中已有重大進展的國家帶來衝擊，在協商失敗後，他們可能會尋求補救方案。本書由 16 國記者及英國和荷蘭的比較法專家撰寫，除了提供教學及研究的參考外，也提供可靠的比較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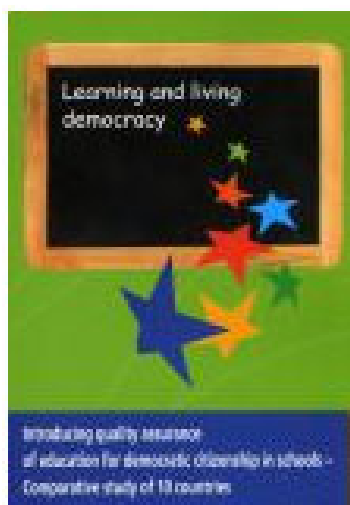
出版年：2008 年

頁數：536

資料來源

<http://www.cambridge.org/catalogue/catalogue.asp?isbn=9780521516013>

9. 書名：Learning and living democracy: Introducing quality assurance of education for democratic citizenship in schools - Comparative study of 10 countries



作者：Edited by Hermann Josef Abs

摘要：

本書從國際的視野概述在學校中實施有品質保證之民主公民教育的方法、適用性、和關聯性。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歐洲部長理事會、歐洲教育政策中心聯合出版，以 10 個國家的報告來檢視對於民主公民教育品質保證的需求，並比較這些國家的具體評估系統。本書在實行工具的可行性和相對應的條件上，可作為政策制定者的指引方向，也可當作由研究者或教育工作者的參考書籍。

出版社：Council of Europe Publishing

出版年：2009

資料來源

<http://www.theewc.org/library/teacher.material/view/learning.and.living.democracy.introducing.quality.assurance.of.education.for democratic.citizenship.in.schools.comparative.study.of.10.countries/>

10. 書名：Post-communist EU member states: parties and party systems



作者：Susanne Jungerstam-Mulders

摘要：

本書對於歐盟中後共產國家的政黨制度提供一個全面性的深刻了解，檢視每個國家在歐盟框架內的具體情況和發展，特別是愛托尼亞、立陶宛、拉脫維亞、波蘭、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及斯洛維尼亞這幾個國家。本書中的三大主題：政黨中意識形態的分裂、政黨制度的競爭、以及政黨組織，具充足的分析與豐富的內容，適合當作研究政黨制度及歐盟政治的教科書。

出版年：2006 年 3 月

頁數：272

資料來源

http://www.ashgate.com/default.aspx?page=637&calcTitle=1&title_id=7984&edition_id=9347

▶ 歐盟重要日程.....

2009.12.01 Entry into force of Lisbon Treaty

2009.12.04 EU - Ukraine Summit

2009.12.07~12.18 UN Climate Change Conference

2009.12.10 Human Rights Day

2009.12.10~12.11 European Council

2009.12.16 European Parliament Sakharov Prize Award

2010.01.01~06.30 Spanish Presidency of the EU

2010.01.11~01.14 Parliament's hearings of the newly nominated Commissioners

2010.01.21 Poverty & Social Exclusion: Launch of EU Year 2010

Merry X'mas and Happy New Year!



歡迎各界投稿、訂閱與來信指教 sunny@mail.tku.edu.tw

歐盟資訊中心網頁 <http://eui.lib.tku.edu.tw/>

聚焦歐盟部落格 <http://blog.lib.tku.edu.tw/1>

© 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發行